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用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其意亦並非邀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  
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  
並按根據公开发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  
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GC可換股債券；

-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語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份之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因此，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347頁至第350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开发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重大不利；或
  -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开发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布、章程文件或有關公开发售之其他公布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最後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公开发售為附條件。倘若公开发售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如並無指明有關日期)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任何人士如擬在該公布日期起至所有公开发售條件達成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开发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6
附錄二 – GC集團之財務資料 .....	167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1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3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發行予發售股份首名登記持有人之紅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6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3.00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等額之合共56,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家分別由Porterstone擁有60%及向先生擁有40%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764,500股股份
「GC可換股債券」	指	寶利福將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期間分五批每批價值12,000,000港元發行予本公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於該批次認購事項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到期
「GC換股股份」	指	因G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GC股份
「GC集團」	指	寶利福及其附屬公司
「GC股份」	指	寶利福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GC股東」	指	GC股份之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寶利福」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GC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大華證券」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氏承諾」	指	向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一節「向先生作出之承諾」一段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個人持有5,459,250股股份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個人持有3,171,661股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888,486,080股新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通函所概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而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金利豐證券將予配售之88,000,000股新股份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101,471,500股股份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於本通函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GC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及發行GC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通知書」	指	寶利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書
「認購期間」	指	GC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GC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GC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即認購GC可換股債券之期間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 之最後時間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結果.....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三月二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任何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獨立股東依然有權親自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發生。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延至同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發生。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均並無生效者)之下午四時正。

倘若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發生，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  
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  
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  
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GC可換股債券；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發表公佈，據此，本公司建議 (其中包括)：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須於接納時繳足)，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

---

## 董事會函件

---

4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2. 於認購期間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GC可換股債券(分為五批每批價值12,000,000港元)；及
3.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444,243,040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532,243,040股。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而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將為3,193,458,240股紅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最高紅股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股、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44,243,04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32,243,04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不少於2,665,458,240股紅股而不超過3,193,458,240股紅股將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公開發售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承諾將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向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向氏承諾，表示(a)將認購或促使認購：(i)向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0,918,500股發售股份；(ii)陳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6,343,322股發售股份；及(iii)Porterstone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202,943,000股發售股份；及(b)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認購不少於50,442,955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9,644,955股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全數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連同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多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為釋疑慮，根據向氏承諾，向先生將不會促使認購多實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17,838,303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734,636,303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根據向氏承諾同意將予接納或促使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3,998,187,360股股份而不超過4,790,187,36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i)75,922,9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5,922,972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56,000,000股相關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換彼等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發行紅股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2,665,458,240股紅股及不超過3,193,458,240股紅股。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60%；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60%；
- (iii) 按股份於發行紅股後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溢價100%；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6港元折讓約60.5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及本公司因認購事項之最近財務需要而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上述本集團之最近財務需要及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對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

---

## 董事會函件

---

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如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如有)提呈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配額之未獲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該等申請將不足一手之買賣單位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少於發售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權；及
- (2) 受限於根據以上原則(1)作出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 發售股份之零碎部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個別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並構成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一部份。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各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郵寄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6)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7) 獨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紅股；
- (8) 遵守及履行向先生於向氏承諾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9) 遵守及履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銷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10) 經全體董事簽署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發售章程副本於發售章程刊發前或刊發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

---

## 董事會函件

---

- (11) 金利豐證券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向氏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金利豐證券將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向先生作出之承諾

向先生已作出向氏承諾，表示(a)將認購或促使認購：(i)向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10,918,500股發售股份；(ii)陳女士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6,343,322股發售股份；及(iii)Porterstone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202,943,000股發售股份；及(b)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認購不少於50,442,955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9,644,955股發售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全數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連同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多實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為釋疑慮，根據向氏承諾，向先生將不會促使認購多實根據公開發售可享有之發售股份。

### 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之承諾

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轉換彼等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

---

## 董事會函件

---

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开发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开发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指定事件。

## 董事會函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該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於該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rterstone	101,471,500	22.84%	101,471,500	19.06%	913,243,500	19.06%	913,243,500	19.06%
多實 (附註3)	2,764,500	0.62%	2,764,500	0.52%	2,764,500	0.06%	24,880,500	0.52%
向先生	5,459,250	1.23%	5,459,250	1.03%	487,713,070	10.18%	49,133,250	1.03%
陳女士	3,171,661	0.72%	3,171,661	0.60%	28,544,949	0.60%	28,544,949	0.60%
小計：	112,866,911	25.41%	112,866,911	21.21%	1,432,266,019	29.90%	1,015,802,199	21.21%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附註1)	23,633,333	5.32%	23,633,333	4.44%	23,633,333	0.49%	212,699,997	4.44%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2,938,545,212	61.35%	—	—
承配人	—	—	88,000,000	16.53%	88,000,000	1.84%	792,000,000	16.53%
其他公眾股東	307,742,796	69.27%	307,742,796	57.82%	307,742,796	6.42%	2,769,685,164	57.82%
小計：	307,742,796	69.27%	395,742,796	74.35%	3,334,288,008	69.61%	3,561,685,164	74.35%
	444,243,040	100.00%	532,243,040	100.00%	4,790,187,360	100.00%	4,790,187,360	100.00%

附註：

1.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亦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吳卓徽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總經理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及吳卓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金利豐證券將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及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3. 於多實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當中，多實曾將24,000股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之規定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2,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2,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發行紅股將可加強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配售 1,400,000,000股 新股份	163,500,000港元	用作建議收購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用作收購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配售事項	8,800,000港元	就認購事項 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並無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在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股份及紅股以及股份將會以每手5,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與現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須支付香港適用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之首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5,922,9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5,922,972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56,00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數目如需作出調整（如有），則會委任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3,800,000港元，當中約62,6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7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1,600,000港元，當中約12,500,000港元之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20,900,000港元。

現時，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新業務之表現令人倍受鼓舞。儘管最近中國大陸遊客到澳門旅遊限制收緊可能於未來數月對澳門博彩收入增長產生影響，但是本集團對中國及澳門之中長期潛在增長仍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旅遊限制乃為短期措施，且當澳門之基礎設施發展更加完善時，其博彩及娛樂業務將會獲得國際性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藉對資本投資及效益管理施行嚴厲控制及審慎措施，以便加強製作高質素之電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調配資源發展具有良好收入增長潛力及從長遠來看為本集團之回報帶來正面影響之投資機遇。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532,243,04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本集團日後之擴充及發展，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1) 訂約各方

發行人： 寶利福

認購人： 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利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GC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合共60,000,000港元，將由寶利福按60,000,000港元之總價格分五批每批價值12,000,000港元之方式發行，即GC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

利率： GC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尚未行使GC可換股債券須於有關批次之G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被贖回。

地位： GC可換股債券構成寶利福之一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與寶利福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12,000,000港元，即每批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本公司須於各批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寶利福。

提早贖回： 寶利福可於G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於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GC可換股債券。

任何GC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 倘轉換任何GC可換股債券(i)不會觸發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行使換股權而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自G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於任何時間不時轉換全部或部份GC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GC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
-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GC股份0.05港元，(i)由寶利福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GC可換股債券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緊接發行GC可換股債券日期前止；及(ii)自發行GC可換股債券日期起，可因(其中包括)GC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殊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為標準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相當於：
- (a) GC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GC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18.03%；及
  - (b) GC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GC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日期之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9港元折讓約43.82%。
- 投票權： 本公司無權僅以GC可換股債券持有者之身份出席寶利福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取得寶利福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或出讓GC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每股GC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5港元計算，最多1,200,000,000股GC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G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寶利福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75,926,613股GC股份約434.90%；(ii)寶利福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28,926,613股GC股份約364.82%；及(iii)經悉數行使G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GC換股股份擴大後寶利福之已發行股本約78.49%。

GC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GC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GC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寶利福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GC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寶利福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GC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GC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 GC股東於將就批准發行GC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GC換股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
- (c) (如需要)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而有關事件及情況(於發行GC可換股債券後)成為GC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以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而有關事件或行為在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之情況下(於發行GC可換股債券後)構成違約事件；
- (e) 本公司全權信納就GC集團之資產、負債、事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f) 寶利福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g) 本公司及寶利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規定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或本公司與寶利福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 (4)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各批認購事項之認購完成通知書上所指定之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i)認購完成通知書日期起計七(7)日或(ii)認購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寶利福可於認購期間隨時就相關批次認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認購完成通知書要求認購各批認購事項。認購完成通知書將訂明該批次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於發出認購完成通知書後，則需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撤回。

寶利福須於認購期間屆滿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全部五批認購事項之認購完成通知書。倘寶利福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認購事項將會終止，而GC可換股債券餘下部份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因此終止及完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5) 終止

認購協議在取得本公司與寶利福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於將最高認購價總額全數支付予寶利福前隨時終止，而GC可換股債券餘下部份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因此終止及完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及於終止前任何債券之訂約方之責任及負債提出者除外）。

此外，本公司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於支付GC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予寶利福前任何時間，向寶利福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本公司全權認為認購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可能對GC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可能對GC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屬重大，而進行認購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可能對認購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進行認購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或
- (v) 一般證券或寶利福證券在創業板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5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vi) 本公司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事宜。

倘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 (6) 有關GC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GC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G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均約為25,100,000港元。

根據GC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後溢利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均約為92,2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轉換GC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為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現有收購守則之制度，本公司於寶利福之最終股權僅限於30%以下，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就GC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a. 於各批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各批次之GC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金融資產；或
- b. 於GC可換股債券轉換為GC換股股份後，而經轉換之GC換股股份佔寶利福經轉換GC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0%，經轉換GC換股股份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或
- c. 於GC可換股債券轉換為GC換股股份後，而經轉換之GC換股股份佔寶利福經轉換GC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多於20%，寶利福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經轉換GC換股股份之投資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GC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G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GC股份之最近市價折讓約18.03%。GC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為本公司提供十年期限評估GC集團之財務表現及GC股份之市場表現，並提供彈性收購寶利福之股權及享有GC股份潛在資本增值之機會。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示，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420,8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2,728,669,000港元及1,306,578,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A-1節所述，假設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A-1節)，本集團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為1,433,882,000港元。本集團之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2,741,657,000港元及1,306,578,000港元。

####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03,807,000港元。

假設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完成(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A-1節)，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備考虧損淨額將減至約62,062,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86,761,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相關之借貸負債)，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0.55。假設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A-1節)，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與資本負債比率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4,914,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計及現有之內部資源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流量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347頁至第350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紅股、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向先生、陳女士及李玉嫦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下列任何一方要求，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派出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合計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有在會上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表決而給予之推薦建議。

另外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頁至第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之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  
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  
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  
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並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否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中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

何偉志

梁學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大華證券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hk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  
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  
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  
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4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不少於2,665,458,240股紅股及不超過3,193,458,240股紅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向先生、陳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函件日期，貴公司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建議及推薦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倘金利豐證券行使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授予金利豐證券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文之詳情已載於該函件內。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乃負責(i)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上文第(i)項投票。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全體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發出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適用行動。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惟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紅股或其他原因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因有關後果須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吾等並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尤須就公開發售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展望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64,305	152,7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41,252)	36,8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0.02港元)	0.06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52,800,000港元及6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900,000港元。

根據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8,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2,700,000港元。

## 2.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撥作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因此，吾等會評估認購事項是否公平。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該函件所述，GC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有關GC集團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該函件。

根據董事所述，根據G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佈，GC集團擬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之高級服務式公寓（「該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而認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間接參與中國之物業投資。

由於吾等並非中國物業市場之專家，吾等未能評估該等投資物業會否為GC集團提供溢利。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間接投資中國之服務式公寓，並可壯大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更多有關北京高級服務式公寓之資料，吾等已透過互聯網搜尋有關資料。根據互聯網上所得資料，中國北京之高級服務式公寓之租金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之每月約人民幣214.4元平方米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之每月約人民幣252.4元平方米，增幅約17.7%，而空置率約由20.3%增加至約24.8%。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儘管北京之高級服務式公寓之租金收入增加，惟空置率亦上升，故該等投資物業於日後能否為GC集團及 貴公司帶來溢利屬未知之數。

### *認購事項之條款*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以債務證券之方式投資GC集團之方法。根據該函件所述，倘發生任何事情而 貴公司全權認為對GC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終止認購協議，而GC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部份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倘GC集團之業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上述安排可將 貴公司之投資風險減至最低。



根據該函件及董事所述，G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相當於 (i) GC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GC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日期之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18.03%；(ii) GC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GC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日期之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9港元折讓約43.82%；及(iii) GC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GC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創業板暫停買賣日期之前）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069港元折讓約53.23%。吾等注意到G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GC股份之市價折讓，而經參考聯交所網站之資料後，吾等進一步注意到G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遠低於GC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一年期間之市價。

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

### 發行紅股

就發行紅股而言，誠如該函件所述，發行紅股可加強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由於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而發行紅股可加強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此發行紅股屬公平。

### 3.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需於接納時繳足）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4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獲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詳情請參閱該函件。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請參閱該函件「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達成後，貴公司將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

發售股份及紅股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悉數收取於已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已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及 貴公司因認購事項之最近財務需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該函件所述，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之最近財務需要及經計及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後，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價之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60%；
- (b) 按股份於發行紅股後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溢價約100%；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6港元折讓約60.51%；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6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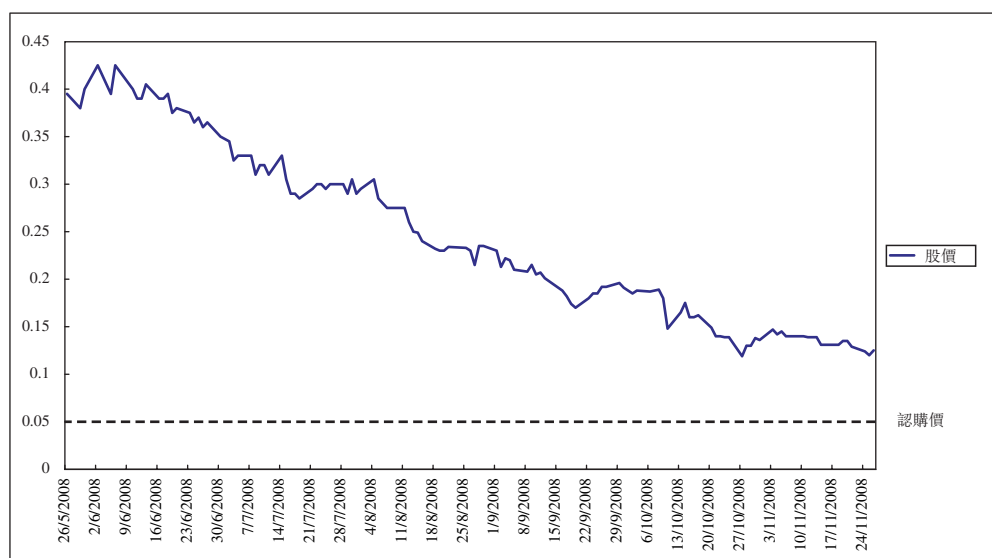
股份價格之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吾等回顧了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之買賣價及流通量。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五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0.4	0.38	0.39
六月	0.425	0.35	0.388
七月	0.345	0.285	0.308
八月	0.305	0.215	0.252
九月	0.23	0.17	0.198
十月	0.189	0.119	0.155
十一月(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至最後交易日)	0.147	0.12	0.1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下表列示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認購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0.425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0.119港元。認購價乃低於回顧期間內所有月份最低收市價及月份平均每日收市價，分別較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8.24%及57.98%。

董事指出，鑑於 貴集團就認購事項之最近財務需要及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上文所載對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屬適當。

### 股份成交量之回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日平均成交量對於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總成交量 (股份)	每日平均成交量對於 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五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5,574,570	0.25
六月	33,659,297	0.38
七月	11,432,428	0.12
八月	5,529,372	0.07
九月	10,853,820	0.12
十月	4,677,575	0.05
十一月(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至最後交易日)	4,924,030	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日成交量遠低於該公佈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之最高每日平均成交量亦僅佔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38%。

鑑於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極低，令配售等額發售股份較為困難，及基於公開發售不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假設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有關公開發售對持股權益潛在攤薄影響之討論載於下文「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段)，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可行之集資方法。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及 貴公司因認購GC可換股債券之最近財務需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按相同價格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該函件，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公平及均等基準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集合成為完整一手之買賣單位，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使用，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曾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吾等認為，由於碎股之買賣成本高於一手買賣單位，而上述原則是為將碎股集合成為完整一手之買賣單位，並按比例為基準進行(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使用)，因此上述原則屬公平。

## 4. 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法

董事指出，彼等曾考慮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法以為 貴集團集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鑑於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借款或其他銀行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繼而將令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惡化。

貴公司亦曾考慮配股集資之可能性，作為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集資方法。然而，與公開發售不同，公開發售能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同時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而配股則涉及發行新股，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因此，董事並不認為配股為公開發售以外之可行方案。

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按相同價格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為在現況下公開發售屬公平方法以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

## 5. 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將發行不少於3,553,944,320股新股份而不超過4,257,944,320股新股份。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保持彼等現於 貴公司之股權。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89%。有關公開發售攤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該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儘管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最多約為89%，惟吾等認為，此情況足以由(i)合資格股東獲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ii)公開發售將為 貴集團之投資提供資金加以平衡。因此，吾等認為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以接受。

## 6. 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費用

根據董事所述，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2,4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承擔，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4%。根據董事所述，由於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借貸年利率約為10%，公開發售之成本低於銀行借貸成本。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之開支屬公平。

務請注意，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倘包銷商行使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文之詳情已載於該函件內。

## 7.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財務影響

###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04,3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由於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9,600,000港元而增至約346,300,000港元(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及約363,900,000港元(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

因此，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因公開發售而得到改善。

根據備考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685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87港元(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或0.076港元(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彼等持股量之幣值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b) 資本負債比率／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包括(i)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主要條款；(iii)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法；(iv)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v)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費用；及(v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並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已刊發全年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非經常及特殊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並無宣佈或支付股息。

### 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u>95,834</u>	<u>64,305</u>	<u>152,777</u>	<u>92,2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96	(39,659)	38,769	(20,889)
稅項	<u>235</u>	<u>(1,593)</u>	<u>(1,918)</u>	<u>(1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24,131	(41,252)	36,851	(21,01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虧損)	<u>(12,531)</u>	<u>(62,555)</u>	<u>-</u>	<u>-</u>
	<u>11,600</u>	<u>(103,807)</u>	<u>36,851</u>	<u>(21,013)</u>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05港元</u>	<u>(0.07港元)</u>	<u>0.06港元</u>	<u>(0.04港元)</u>
攤薄	<u>0.05港元</u>	<u>(0.07港元)</u>	<u>0.06港元</u>	<u>(0.04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06港元</u>	<u>(0.02港元)</u>	<u>0.06港元</u>	<u>(0.04港元)</u>
攤薄	<u>0.06港元</u>	<u>(0.02港元)</u>	<u>0.06港元</u>	<u>(0.04港元)</u>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5,346	508,879	356,333	300,697
流動資產	1,613,323	1,798,724	432,704	442,699
總資產	<u>2,728,669</u>	<u>2,307,603</u>	<u>789,037</u>	<u>743,396</u>
非流動負債	341,483	11,989	12,836	32,627
流動負債	965,095	1,120,153	79,992	111,781
負債總額	<u>1,306,578</u>	<u>1,132,142</u>	<u>92,828</u>	<u>144,408</u>
少數股東權益	<u>1,197</u>	<u>1,328</u>	<u>1,382</u>	<u>1,432</u>
資產淨值	<u>1,420,894</u>	<u>1,174,133</u>	<u>694,827</u>	<u>597,556</u>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71頁。為釋疑慮，下文摘錄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賦予之涵義相同，而本節所提述之頁數是指年報內之頁數。

##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	64,305	152,777
銷售成本		(44,843)	(103,365)
毛利		19,462	49,412
其他收益	8	9,076	9,068
其他收入	9	3,807	3,682
行政開支		(39,343)	(38,309)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5,791)	(9,77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7,660)	(11,340)
就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變現 及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22,866	(16,256)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	(16,850)	—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30,14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9	10,220	2,880
經營虧損		(44,354)	(10,640)
融資成本	11	(2,159)	(2,2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9,796)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溢利		(49,744)	62,58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1,400
就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4	—	(32,5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50)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	10,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9,659)	38,769
稅項	12	(1,593)	(1,918)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41,252)	36,85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62,555)	—
		(103,807)	36,851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92,547)	36,880
少數股東權益		(11,260)	(29)
		<u>(103,807)</u>	<u>36,851</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貢獻			
基本	14	<u>(0.07港元)</u>	<u>0.06港元</u>
攤薄	14	<u>(0.07港元)</u>	<u>0.06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	<u>(0.02港元)</u>	<u>0.06港元</u>
攤薄	14	<u>(0.02港元)</u>	<u>0.06港元</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7,138	9,630
租賃土地權益	18	5,642	5,807
投資物業	19	51,100	40,880
商譽	21	29,062	59,2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39,900	42,7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23	66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23	222	—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	375,148	198,113
		<u>508,879</u>	<u>356,3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301	364
應收可換股票據	26	—	52,000
電影版權	27	50,797	97,427
製作中電影	28	24,948	29,469
貿易應收賬款	29	51,666	8,0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36,790	45,161
投資按金	31	400,000	40,000
持作買賣投資	32	16,600	64,5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7,359	5,905
預繳稅項		456	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22,735	89,347
		<u>611,652</u>	<u>432,7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5	1,187,072	—
		<u>1,798,724</u>	<u>432,704</u>
<b>總資產</b>		<u><u>2,307,603</u></u>	<u><u>789,037</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	140,305	35,232
儲備		1,033,828	659,595
		<u>1,174,133</u>	<u>694,8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74,133	694,827
少數股東權益		1,328	1,382
		<u>1,175,461</u>	<u>696,209</u>
<b>總權益</b>		<u>1,175,461</u>	<u>696,209</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8	8,523	10,948
遞延稅項負債	40	3,466	1,888
		<u>11,989</u>	<u>12,8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41	17,621	18,310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42	66,018	39,56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8	2,418	2,254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39	—	19,867
		<u>86,057</u>	<u>79,99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35	1,034,096	—
		<u>1,120,153</u>	<u>79,992</u>
<b>負債總額</b>		<u>1,132,142</u>	<u>92,828</u>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u>2,307,603</u>	<u>789,03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78,571</u>	<u>352,7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87,450</u>	<u>709,045</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20	597,703	488,744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808	1,437
投資按金	31	400,000	4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241,317	137,9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700	6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21,054	87,837
		664,879	267,833
<b>總資產</b>		<b>1,262,582</b>	<b>756,57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	140,305	35,232
儲備	37	1,035,535	609,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75,840	644,91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67,942	76,875
<b>流動負債</b>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39	–	19,867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42	14,998	12,8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3,802	2,107
		18,800	34,787
<b>負債總額</b>		<b>86,742</b>	<b>111,662</b>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1,262,582</b>	<b>756,57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6,079</b>	<b>233,04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43,782</b>	<b>721,790</b>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削減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27	853,810	186,624	388	-	31,898	566	-	316,008	(817,765)	597,556	1,432	598,988
匯兌調整	-	-	-	856	-	-	-	-	-	-	856	(21)	83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479	(6,867)	-	-	-	-	-	(4,388)	-	(4,38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9,800)	-	-	(9,800)	-	(9,800)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3,335	(6,867)	-	-	(9,800)	-	-	(13,332)	(21)	(13,353)
年度純利	-	-	-	-	-	-	-	-	-	36,880	36,880	(29)	36,851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3,335	(6,867)	-	-	(9,800)	-	36,880	23,548	(50)	23,498
配售股份	9,205	54,350	-	-	-	-	-	-	-	-	63,555	-	63,555
發行股份開支	-	(1,172)	-	-	-	-	-	-	-	-	(1,172)	-	(1,17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11,340	-	-	-	-	11,340	-	11,340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特別儲備之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削減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5,232	906,988	186,624	3,723	(6,867)	43,238	566	(9,800)	316,008	(780,885)	694,827	1,382	696,209
匯兌調整	-	-	-	571	-	-	-	-	-	-	571	(4)	56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6,246	-	7,695	1,247	-	-	-	15,188	-	15,18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320,471	320,47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2,800)	-	-	(2,800)	-	(2,800)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6,817	-	7,695	1,247	(2,800)	-	-	12,959	320,467	333,426
轉撥至分類為與持作 銷售有關之負債	-	-	-	-	-	-	-	-	-	-	-	(309,261)	(309,26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92,547)	(92,547)	(11,260)	(103,807)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6,817	-	7,695	1,247	(2,800)	-	(92,547)	(79,588)	(54)	(79,642)
配售股份	32,335	167,953	-	-	-	-	-	-	-	-	200,288	-	200,2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3,914	30,761	-	-	-	(13,301)	-	-	-	-	21,374	-	21,374
發行股份開支	-	(10,226)	-	-	-	-	-	-	-	-	(10,226)	-	(10,22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566)	-	-	566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54,307	-	-	-	54,307	-	54,3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636	134,409	-	-	-	-	(54,307)	-	-	-	106,738	-	106,738
發行來自供股之普通股	42,188	126,565	-	-	-	-	-	-	-	-	168,753	-	168,75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17,660	-	-	-	-	17,660	-	17,6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05	1,356,450	186,624	10,540	(6,867)	55,292	1,247	(12,600)	316,008	(872,866)	1,174,133	1,328	1,175,461

##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因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生效而轉自股本賬之數額。
- (b)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並作為職員開支及相關支出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儲備。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 (d) 本集團之股本削減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將本公司332,6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所產生之金額。按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9條而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本削減儲備可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856)	38,76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支出		12,827	2,212
利息收入		(3,897)	(3,603)
股息收入		(79)	(29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763)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16,850	—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		30,14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3,866	6,580
就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而確認減值虧損		—	32,5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0,220)	(2,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07)	(973)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	(1,8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44	45,47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43	(15,49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1,40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溢利)		49,744	(62,582)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變現 及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22,866)	16,256
應收可換股票據回撥之減值虧損		—	(1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2,315)	—
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5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9,79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7,660	11,340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877)	13,212
存貨減少／(增加)		885	(2)
電影版權減少		29,780	38,571
製作中電影減少		4,521	17,99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130)	6,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77)	36,149
投資按金增加		(400,000)	(4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54)	2,05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569	(58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變動		502	-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47	(41,131)
		<u>(406,534)</u>	<u>32,850</u>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406,534)	32,850
已退回／(已付)稅項		235	(356)
		<u>(406,299)</u>	<u>32,494</u>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773	3,603
股息收入		79	29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813)	(19,4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值)	43	(668,929)	-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33,800
給予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96,000)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4,858	34,7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15,18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5,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44	315,000	-
所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	25,000
認購可換股票據(包括開支)		(22,630)	-
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2,500)
購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24,032)	(92,19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899)	(3,401)
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		52,000	-
		<u>(582,573)</u>	<u>(23,898)</u>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1,724)	(1,77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415	63,55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60,07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261)	(12,188)
新造銀行貸款		45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0,226)	(1,172)
		<u>956,279</u>	<u>48,416</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32,593)	57,0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347	31,5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7	835
		<u>57,321</u>	<u>89,34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u><u>57,321</u></u>	<u><u>89,347</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及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之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計算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及物業與酒店投資。物業及酒店投資將於出售KHL後在下個年度予以終止。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環境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毋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sup>5</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於綜合收入表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一致。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業務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發行權益票據，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確認損益。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在實質上乃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部分投資評估減值情況。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重估後之收購成本之差額立即確認為盈虧。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所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收購成本高於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務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務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入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f) 收入之確認**

發行費收入在母帶交付後確認。

電影版權之銷售在原版電影交付及電影擁有權已永久轉移時確認。

錄影帶產品之銷售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管理費用收入及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收回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酒店營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入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帶來經濟利益，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傢俬及裝置	10% – 20%
機器及設備	18% – 25%
汽車	15% – 20%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或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與其他物業資產以相同基準折舊。

當資產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入表內確認。

**(h)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就租賃土地預付之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權益之成本於租賃土地有關權益或相關公司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攤銷。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並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表。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除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表項目，故與綜合收入表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又可使用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予以對銷，而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及計入融資成本內。



**(l)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n)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按年內實際賺取之收入與銷售電影版權預計可得總收入之比例計入收入表。電影版權之攤銷不會超過二十年。倘出現任何減值，則未攤銷結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中撇減。

**(o)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指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按截至入賬日期已動用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將於完成後轉撥為電影版權入賬。

**(p)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入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i)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ii)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證券，但由管理層於起初所指定列入此類別。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或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入表確認。以損益確認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墊付聯營公司款項、墊付所投資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抵押存款、應收證券交易款項及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入表確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撥回，惟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銷成本。

## (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股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權剔除，並於收入表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入表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將獲撥回。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則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採納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i) 主要為產生於不久將來重購之用；或
- (ii)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負債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外，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或
- (ii) 該金融負債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或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入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應付證券交易款項及保證金、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代表持有人可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列入權益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收入表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總收益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扣除。

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計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收入表確認。

### iii.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會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之時)。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入表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影響重大時將現值折讓。

**(s)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計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價值記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結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綜合收入表中，惟有關直接於股本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外匯差額，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收入表內確認。

**(t)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入表中支銷。

**(u) 僱員福利****(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i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之公平價值而釐定僱員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中作出相應增長（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v) 關連人士交易

另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a)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b)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或(c)於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方為(i)或(iv)提及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
- (vi) 該方為(iv)或(v)提及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受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中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連繫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w)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抽查，如出現有關跡像則予以減值。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如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以下主要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 (a)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e)及3(n)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 (b)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入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 (d) 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19所述，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有關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於倚賴該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自行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乃反映當時之市場狀況。倘由於市況之變動而假設出現變動時，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將於未來出現變動。

##### (e) 製作中電影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確定於生產中不再適用之滯銷製作中電影。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可比市價及當時市況估計此等製作中電影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逐項檢討各電影並就不再生產之任何製作中電影作出撥備。

##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本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匯貨幣對沖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包括待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均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冷藏及其相關物流服務、製造業及於中國之交通運輸業務經營之股本證券。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監管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報告日期所承受之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降5%，則：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2,13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及
-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8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3,038,000港元），此乃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對股價之敏感度上升，主要是因為股本投資價值增加所致。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於其定期存款及借貸所致。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由於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8）利率多樣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借貸之以50為基準之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將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及年結算日之股本並無重大影響。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追收逾期貸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之集中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現金、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藉此管理流動資金。

管理層持續監管流動資金風險。載有銀行借貸到期日及與之有關之流動資金需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發出供審閱。必要時，管理層將增加銀行借貸或對其進行融資。

下表顯示本集團將結算之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根據合約性無折扣付款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 流動	197	398	1,823	—	—	2,418
— 非流動	—	—	—	8,209	314	8,523
貿易應付款項	2,980	1,179	13,462	—	—	17,6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3	5,858	53,567	—	—	66,018
<b>總計</b>	<b>9,770</b>	<b>7,435</b>	<b>68,852</b>	<b>8,209</b>	<b>314</b>	<b>94,580</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 流動	182	372	1,700	—	—	2,254
— 非流動	—	—	—	10,346	602	10,948
貿易應付款項	1,523	2,762	14,025	—	—	18,310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7	626	35,658	—	—	39,561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流動	—	—	19,867	—	—	19,867
<b>總計</b>	<b>4,982</b>	<b>3,760</b>	<b>71,250</b>	<b>10,346</b>	<b>602</b>	<b>90,940</b>

###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及賣出價計算；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作為輸入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之價格或利率計算。就以購股權為基準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採用購權定價模式估計。

除下表之詳情外，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款項	667	691	-	-
應收可換股票據款項	<u>-</u>	<u>-</u>	<u>52,000</u>	<u>52,000</u>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票據	<u>-</u>	<u>-</u>	<u>19,867</u>	<u>19,867</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本集團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除發行股份以外之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借貸。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籌集或償還借貸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旨在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逾40%。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債務(i)	10,941	33,0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321)</u>	<u>(89,3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u>(46,380)</u>	<u>(56,278)</u>
股本(ii)	<u>1,174,133</u>	<u>694,827</u>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u>-</u>	<u>-</u>
總債務對股本比率	<u>0.9%</u>	<u>4.8%</u>

附註：

- (i) 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8及39）。
- (ii) 股本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 6.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呈報地區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客戶位於四個主要地區－香港及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歐美及東南亞。

### 地區分類

下表按市場位置分析本集團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營業額	62,366	-	-	1,892	47	64,305	14,046	78,351
銷售成本	(42,731)	-	-	(1,996)	(116)	(44,843)	(4,572)	(49,415)
市場推廣及 發行開支	(5,606)	(96)	(15)	(74)	-	(5,791)	-	(5,791)
分類業績	<u>14,029</u>	<u>(96)</u>	<u>(15)</u>	<u>(178)</u>	<u>(69)</u>	13,671	9,474	23,145
投資物業公平 價值增加	10,220	-	-	-	-	10,220	-	10,22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 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22,866	-	-	-	-	22,866	-	22,8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	56,648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被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	15,498	15,49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虧損						(49,744)	-	(49,744)
有關電影版權之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471)	(45,471)
就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6,850)	-	(16,8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 換股期權之 公平價值變動						(50)	-	(50)
未分類公司收入						12,883	5,078	17,961
未分類公司開支						(59,162)	(46,776)	(105,938)
除稅前虧損						(39,659)	(62,197)	(101,856)
稅項						(1,593)	(358)	(1,951)
年度虧損						<u>(41,252)</u>	<u>(62,555)</u>	<u>(103,80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29,936	8,783	1,093	11,532	1,433	152,777	-	152,777
銷售成本	(91,023)	(3,984)	(697)	(6,921)	(740)	(103,365)	-	(103,365)
市場推廣及 發行開支	(9,018)	(396)	(52)	(191)	(120)	(9,777)	-	(9,777)
分類業績	<u>29,895</u>	<u>4,403</u>	<u>344</u>	<u>4,420</u>	<u>573</u>	39,635	-	39,635
就應收可換股票據 回撥之減值虧損	10,000	-	-	-	-	10,000	-	10,000
投資物業公平 價值增加	2,880	-	-	-	-	2,880	-	2,88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16,256)	-	-	-	-	(16,256)	-	(16,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9,796)	-	(9,7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62,582	-	62,5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之確認減值 虧損						21,400	-	21,400
未分類公司收入						(32,565)	-	(32,565)
未分類公司開支						12,750	-	12,750
						(51,861)	-	(51,861)
除稅前溢利						38,769	-	38,769
稅項						(1,918)	-	(1,918)
年度溢利						<u>36,851</u>	<u>-</u>	<u>36,851</u>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之分析。

### 業務分類

該等分類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電影發行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酒店服務 — 於澳門提供酒店服務

於財務年度，董事會宣佈一項出售酒店服務業務之計劃。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海外銷售	58,970	5,335	64,305	14,046	78,351
分類間銷售	—	—	—	—	—
總額	<u>58,970</u>	<u>5,335</u>	<u>64,305</u>	<u>14,046</u>	<u>78,351</u>
分類業績	<u>8,336</u>	<u>5,335</u>	13,671	9,474	23,145
未分類公司收入			45,969	20,576	66,545
未分類公司開支			(155,947)	(92,247)	(248,1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48	—	56,648
除稅前虧損			(39,659)	(62,197)	(101,856)
稅項			(1,593)	(358)	(1,951)
年度虧損			<u>(41,252)</u>	<u>(62,555)</u>	<u>(103,80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42,326</u>	<u>3,057</u>	745,383	1,187,072	1,932,455
於聯營公司權益			375,148	—	375,148
綜合總資產			<u>1,120,531</u>	<u>1,187,072</u>	<u>2,307,603</u>
負債					
分類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u>81,977</u>	<u>16,069</u>	98,046	1,034,096	1,132,14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2,891)	–	(2,891)	(5,551)	(8,442)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65)	–	(165)	(15,259)	(15,424)
有關電影版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50)	–	(16,850)	–	(16,85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0,141)	–	(30,141)	–	(30,1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海外銷售	145,881	6,896	152,777	–	152,777
分類間銷售	–	–	–	–	–
總額	145,881	6,896	152,777	–	152,777
分類業績	34,119	5,516	39,635	–	39,635
未分類公司收入			109,612	–	109,612
未分類公司開支			(100,682)	–	(100,6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96)	–	(9,796)
除稅前溢利			38,769	–	38,769
稅項			(1,918)	–	(1,918)
年度溢利			36,851	–	36,8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86,491	4,433	590,924	–	590,9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8,113	–	198,113
綜合總資產			789,037	–	789,037
<b>負債</b>					
分類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75,598	17,230	92,828	–	92,82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294)	–	(6,294)	–	(6,294)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86)	–	(286)	–	(286)

## 7.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行費收入	10,285	52,833	–	–	10,285	52,833
銷售電影版權	48,672	92,976	–	–	48,672	92,976
銷售錄影帶產品	13	72	–	–	13	72
服務收入	300	1,790	–	–	300	1,790
製作費收入	5,035	5,106	–	–	5,035	5,106
酒店業務收入	–	–	14,046	–	14,046	–
	64,305	152,777	14,046	–	78,351	152,777

## 8.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87	2,763	-	-	3,587	2,76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18	-	-	-	218
應收可換股票據						
利息收入	228	520	-	-	228	520
租金收入	240	315	-	-	240	315
應收聯營公司						
管理費收入	4,860	4,860	-	-	4,860	4,860
其他利息收入	82	102	-	-	82	102
股息收入	79	290	-	-	79	290
	<u>9,076</u>	<u>9,068</u>	<u>-</u>	<u>-</u>	<u>9,076</u>	<u>9,068</u>

##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之撥回	-	5	-	-	-	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之撥回	-	763	-	-	-	76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2,315	-	-	-	2,3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溢利	20	973	87	-	107	973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	1,810	-	-	-	1,810
其他	1,472	131	4,991	-	6,463	131
	<u>3,807</u>	<u>3,682</u>	<u>5,078</u>	<u>-</u>	<u>8,885</u>	<u>3,682</u>



## 10.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包括銷售 成本)攤銷	43,747	100,850	-	-	43,747	100,850
核數師酬金	605	606	28	-	633	606
存貨成本(包括 銷售成本)	6	33	-	-	6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91	6,294	5,551	-	8,442	6,294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65	286	15,259	-	15,424	286
外匯虧損淨額	1,109	1,095	-	-	1,109	1,095
有關租賃物業之 經營租約租金	1,431	2,286	2,213	-	3,644	2,286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5)	33,381	26,285	3,604	-	36,985	26,285
	<u>33,381</u>	<u>26,285</u>	<u>3,604</u>	<u>-</u>	<u>36,985</u>	<u>26,285</u>

## 11.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	1,501	1,233	-	-	1,501	1,23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560	873	10,668	-	11,228	873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1	106	-	-	91	10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利息	7	-	-	-	7	-
	<u>2,159</u>	<u>2,212</u>	<u>10,668</u>	<u>-</u>	<u>12,827</u>	<u>2,212</u>

##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銷如下：						
本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之稅項：						
本年度撥備	15	30	-	-	15	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58	-	358	-
	<u>15</u>	<u>30</u>	<u>358</u>	<u>-</u>	<u>373</u>	<u>3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1,578	504	-	-	1,578	5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84	-	-	-	1,384
	<u>1,578</u>	<u>1,888</u>	<u>-</u>	<u>-</u>	<u>1,578</u>	<u>1,888</u>
	<u>1,593</u>	<u>1,918</u>	<u>358</u>	<u>-</u>	<u>1,951</u>	<u>1,918</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可與綜合收入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9,659)		38,7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62,197)		-	
	<u>(101,856)</u>		<u>38,76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計算之稅項	(17,825)	(17.5)	6,785	1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2,896)	(2.8)	1,714	4.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8,914	28.3	3,179	8.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72)	(9.6)	(3,506)	(9.0)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稅務影響	15,145	14.9	206	0.5
過往未確認之可使用估計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54)	(16.9)	(6,460)	(16.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 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639	5.5	-	-
年內稅項支銷	<u>1,951</u>	<u>1.9</u>	<u>1,918</u>	<u>4.9</u>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及豐采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協議訂立日期Exceptional Gain應付本公司之銷售款貸約409,222,000港元，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經營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之50%權益。本公司董事相信，KHL之價值將得以較佳實現及反映於豐采，概豐采可奠定本身於酒店及旅遊服務業與大中華地區連鎖式酒店之品牌。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因此，Exceptional Gain為首集團之所有業績、資產及負債（即酒店服務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計入綜合收入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營業額	14,046	—
銷售成本	(4,572)	—
毛利	9,474	—
其他收入	5,078	—
行政開支	(36,108)	—
經營虧損	(21,556)	—
融資成本	(10,668)	—
購入附屬公司之折讓	15,4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5,471)	—
除稅前虧損	(62,197)	—
稅項	(358)	—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2,555)	—

已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19,414)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6,0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50,000	—
現金流入淨額	34,58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店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及列賬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35），並在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 14.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92,547)	36,880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91,593,273	606,671,07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購股權	-	12,203,82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91,593,273	618,874,899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股0.20港元價格供股發行843,769,024股供股股份，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經調整及重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所採納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92,547)	36,88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2,555	-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29,992)	36,88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62,5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年內本公司已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轉換將使每股虧損減少，故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該年內本公司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將使每股盈利上升，故具有反攤薄效應。

## 1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414	4,536
董事袍金	360	360
薪金及花紅	9,530	9,58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7,660	11,340
強制性公積金	372	389
僱員福利開支	45	75
	<u>33,381</u>	<u>26,285</u>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5,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2,000港元)。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2,500	2,040	12	12	-	-	2,512	2,052
陳明英女士	-	-	2,280	1,950	12	12	-	-	2,292	1,962
李玉嫦女士	-	-	634	546	12	12	-	-	646	558
洪祖星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馮浩森先生	20	120	-	-	-	-	-	-	20	12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辭任)										
梁學文先生	100	-	-	-	-	-	-	-	100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u>360</u>	<u>360</u>	<u>5,414</u>	<u>4,536</u>	<u>36</u>	<u>36</u>	<u>-</u>	<u>-</u>	<u>5,810</u>	<u>4,932</u>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u>7</u>	<u>6</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年內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達4,8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14,000港元)，並已於上文附註(a)列示。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六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28	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5,349	3,755
	<u>6,701</u>	<u>4,775</u>

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每位之酬金總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u>3</u>	<u>3</u>

**16.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選擇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供款，但每月收入上限為法定之20,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入表扣除。僱員於合資格服務期限完成前辭任本集團，則被沒收僱主之自願供款之有關部份(即自舊計劃轉撥之資產)將歸屬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b)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屬中國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工資之若干百份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已沒收供款約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港元)後之淨額約為3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9,000港元)。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862	5,508	15,341	43,548	2,475	81,734
添置	-	1,246	246	114	1,795	3,401
出售	(7,546)	(5,508)	(4,882)	(6,271)	(428)	(24,6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316	1,246	10,705	37,391	3,842	60,500
添置	-	5	34	230	130	399
出售	-	-	(3)	(20)	(498)	(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	1,251	10,736	37,601	3,474	60,378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54	5,174	12,891	38,575	1,593	62,587
年內折舊	520	310	1,474	3,329	661	6,294
出售時對銷	(1,404)	(5,358)	(4,759)	(6,262)	(228)	(18,0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70	126	9,606	35,642	2,026	50,870
年內折舊	365	474	721	754	577	2,891
出售時對銷	-	-	(3)	(20)	(498)	(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5	600	10,324	36,376	2,105	53,24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1</u>	<u>651</u>	<u>412</u>	<u>1,225</u>	<u>1,369</u>	<u>7,13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6</u>	<u>1,120</u>	<u>1,099</u>	<u>1,749</u>	<u>1,816</u>	<u>9,63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 18. 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7,294	15,417
出售	—	(8,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4</u>	<u>7,294</u>
<b>累積攤銷</b>		
於一月一日	1,487	1,733
年內攤銷	165	286
出售時對銷	—	(5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2</u>	<u>1,487</u>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642</u></u>	<u><u>5,807</u></u>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	2,800
中期租約	5,642	3,007
	<u>5,642</u>	<u>5,80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租賃土地權益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880	42,190
出售	—	(4,190)
已確認之 公平價值增加	10,220	2,8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1,100</u></u>	<u><u>40,880</u></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該估值師行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報告由中證評估董事(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簽署。該估值乃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並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所有投資物業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樓宇成本,其賬面值約5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8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最低租金已於租約開始時全額支付。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 投資物業: 中期租約	51,100	40,880

##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708	30,70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299)	(30,299)
	<u>409</u>	<u>40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03,524	1,504,319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6,230)	(1,015,984)
	<u>597,294</u>	<u>488,335</u>
	<u>597,703</u>	<u>488,744</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此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列作非即期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乃參考預計由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0。

## 21. 商譽

已分配予本集團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乃根據業務確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03	108,703
減值		
於一月一日	49,500	49,5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41	49,5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62	59,203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已識別與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30,141,000港元。

電影製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五年預計零增長率並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越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模式之每年折讓率為19.61%，並採用按照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計算之預測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預測」)。就產生現金單位預測所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產生現金單位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按公平價值	39,900	42,700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股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29(1)條之規定及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16.79%	16.79%	提供冷藏及物流 服務、生產與 銷售冰塊及進行 物業投資

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66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222	—
	<u>889</u>	<u>—</u>
	本集團	
	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千港元	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認購可換股票據	15,693	6,807
推算利息收入	124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150)	(6,5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	(50)
	<u>667</u>	<u>222</u>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CSL」) 持有。

於回顧期內，CSL訂立協議，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采藝」)以22,500,0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采藝可換股票據」)。采藝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采藝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轉換或作廢，否則采藝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尚未償還之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采藝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換股權，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采藝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2,727,272股采藝股份，相等於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采藝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采藝之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

#### 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329,678	143,346
商譽(附註b)	45,470	54,767
	<u>375,148</u>	<u>198,113</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150,353</u>	<u>317,016</u>
<b>(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b>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346	79,704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16,548	(9,796)
收購折讓	40,1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9,7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3,600)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後		
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增加總額	(19,849)	73,708
初次收購采藝29.17%股本權益	3,616	—
進一步投資於聯營公司	130,729	7,71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15,188	(4,388)
	<u>129,684</u>	<u>73,4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678</u>	<u>143,346</u>

(b)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767	86,769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後 應佔商譽減少總額	(29,895)	(11,126)
初次收購采藝29.17%股本權益	20,514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565)
進一步投資於聯營公司	84	11,689
	<u>45,470</u>	<u>54,7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470</u>	<u>54,767</u>

#### 減值測試

商譽增加因收購采藝所致。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重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采藝有關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虧損。采藝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0%，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核准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就核准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核准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評估豐采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識別減值虧損。豐采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其投資物業（豐采之主要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6.14%，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豐采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每年7%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而作出，並無超逾豐采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豐采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豐采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c)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換股權，而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4,000,000港元獲轉為72,727,272股采藝股份，佔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采藝成本集團聯營公司。其後，本集團在采藝公開發售中認購其配售5,455,00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年內，采藝透過配售及購股權獲行使，發行49,863,000股新采藝股份。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采藝之權益被攤薄3.43%至25.74%。

**(d) 於豐采之權益**

年內，豐采透過公開發售、配售及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約1,303,426,000股豐采新股份（經考慮豐采10股合併為1股新股之效應）。因此，本集團於豐采之權益被攤薄。此外，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181,000港元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豐采股權。本集團亦在豐采公開發售中認購其配額及申請額外認購合共92,177,00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上述各項合共減少本集團於豐采之權益由34.4%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51。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1,552</u>	<u>25,9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677</u>	<u>(27,125)</u>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u>16,548</u>	<u>(9,796)</u>
非流動資產	933,816	758,222
流動資產	700,329	195,344
非流動負債	(366,949)	(408,274)
流動負債	(181,981)	(132,760)
資產淨值	<u>1,085,215</u>	<u>412,532</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329,678</u>	<u>143,346</u>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301</u>	<u>364</u>

以上金額包括約1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計賬之製成品。

## 26. 應收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52,000	42,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52,000)	-
應收可換股票據已回撥減值虧損	-	10,000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52,000</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AL之控股公司Colima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Colima」) 之兩名股東(「票據發行人」) 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由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每批26,0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票據發行人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以及票據發行人償還本集團之全數本金52,000,000港元。

## 27. 電影版權

##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11,522
添置	62,279
出售	(535,943)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7,858
添置	13,967
出售	(348,249)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576</u>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5,524
本年度攤銷	100,850
出售時對銷	(535,943)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0,431
本年度攤銷	43,74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50
出售時對銷	(348,249)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779</u>

##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79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27</u>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所識別與電影版權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16,850,000港元。

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21.61%，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期為五年之財務預測（「電影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逾電影版權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電影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電影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 28. 製作中電影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作中電影	24,948	29,469

製作中電影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29.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采藝集團」）		
0至30日	12	—
	12	—
其他		
0至30日	885	683
31至60日	2,784	575
61至90日	224	826
91至180日	151	373
超過180日	51,644	9,595
	55,688	12,052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034)	(4,036)
	51,654	8,016
總計	51,666	8,016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224	826
超過90日	47,761	5,932
	<u>47,985</u>	<u>6,758</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47,9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8,000港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日到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申報日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貿易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 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金	32,237	39,573	1,426	1,086
預付款項	579	623	382	351
其他應收款項	3,974	4,965	-	-
	<u>36,790</u>	<u>45,161</u>	<u>1,808</u>	<u>1,43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780</u>	<u>780</u>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31. 投資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股本權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054,900,000港元。總按金4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收購Best Mind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收購KHL所已支付之按金。

## 32.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16,600	64,560

於結算日，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賬。該等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股市所報之市價買入價而釐定。

##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a)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9	1,597	368	187
定期存款	20,686	87,750	20,686	87,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735</u>	<u>89,347</u>	<u>21,054</u>	<u>87,837</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可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時段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會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現金（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於現金流動表上列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35	89,347
計入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102	—
銀行透支	(146,516)	—
	34,586	—
	57,321	89,347

### 35. 持有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酒店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58	—
租賃土地權益	517,568	—
在建項目	274,196	—
存貨	213	—
貿易應收賬款	1,46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73	—
給予一少數股東貸款	19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102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酒店業務資產	1,187,072	—
銀行透支	146,516	—
貿易應付賬款	2,150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502	—
應付稅項	609	—
遞延稅項	80,888	—
銀行借貸	450,000	—
少數股東權益	309,261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酒店業務負債	1,034,096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酒店業務資產淨值	152,976	—

##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u>20,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704,646	520,541	35,232	26,027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9)	532,702	—	26,636	—
供股(附註a)	843,769	—	42,188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78,285	—	3,914	—
配售股份 (附註c, d & e)	<u>646,695</u>	<u>184,105</u>	<u>32,335</u>	<u>9,205</u>
年終	<u>2,806,097</u>	<u>704,646</u>	<u>140,305</u>	<u>35,232</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並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843,769,024股每股0.05港元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64,8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Best Mind。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合共認購32,985,000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合共認購26,800,000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合共認購5,900,000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合共認購12,600,000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74,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並按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124,900,000股及81,1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並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65,905,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並按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74,79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6,2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收購Best Mind。

## 3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款項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3,810	207,548	566	31,898	316,008	(859,499)	550,331
年度虧損	-	-	-	-	-	(5,166)	(5,16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11,340	-	-	11,340
配售股份	54,350	-	-	-	-	-	54,350
股份發行開支	(1,172)	-	-	-	-	-	(1,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6,988	207,548	566	43,238	316,008	(864,665)	609,683
年度虧損	-	-	-	-	-	(27,969)	(27,96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17,660	-	-	17,660
配售股份	167,953	-	-	-	-	-	167,953
股份發行開支	(10,226)	-	-	-	-	-	(10,2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54,307	-	-	-	54,30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566)	-	-	566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34,409	-	(54,307)	-	-	-	80,102
供股	126,565	-	-	-	-	-	126,565
行使購股權	30,761	-	-	(13,301)	-	-	17,4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6,450</u>	<u>207,548</u>	<u>-</u>	<u>47,597</u>	<u>316,008</u>	<u>(892,068)</u>	<u>1,035,5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9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66,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因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生效而轉自股本賬之數額。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因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資本削減生效而轉自資本賬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將於派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而應償還之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派息而少於其負債加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 (d)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基準。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 (e) 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將本公司332,6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所產生之金額。按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9條而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本削減儲備可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

### 3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941	13,202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418	2,254
一至兩年	2,528	2,380
兩至五年	5,681	7,966
五年以上	314	602
	10,941	13,202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418)	(2,25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523	10,948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8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按揭貸款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所有計息貸款均以港元定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9.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一」）乃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一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5.83港元（經調整後）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一本金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惟須受調整所規限。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第14個營業日，票據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一之餘下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並可要求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一之餘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換股票據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公平價值之95%發行本金額16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可換股票據二為零票息、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二以港元定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32港元（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負債部份之有效利率為每年9.75%。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二已全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款乃權益轉換部份，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434	566
推算利息開支	1,233	-
已付利息	(8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867	566
發行可換股票據	105,768	54,307
兌換為普通股	(106,738)	(54,307)
推算利息開支	1,501	-
已付利息	(398)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000)	(5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9,867

## 40.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自收入表扣除	1,8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88
自收入表扣除	1,5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17,3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4,331,000港元)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本公司

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約81,8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3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4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80	1,523
31至60日	1,174	839
61至90日	5	1,923
91至180日	167	2,450
超過180日	13,295	11,575
	<u>17,621</u>	<u>18,310</u>

## 42.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取按金	55,123	32,949	10,000	10,000
應計項目	3,635	4,009	2,387	2,558
其他應付款項	7,260	2,603	2,611	255
	<u>66,018</u>	<u>39,561</u>	<u>14,998</u>	<u>12,813</u>



##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31,777,000港元收購KHL股權之38.5%（「首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代價約490,000,000港元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Great Ch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KHL之61.5%權益（「第二項收購事項」）。

於首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擁有KHL全部權益。首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所收購淨資產如下：

	收購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 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881	221,865	270,746
租賃土地權益	87,796	452,203	539,999
存貨	1,035	—	1,035
貿易應收賬款	5,982	—	5,9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	—	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48	—	12,8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1,004)	—	(81,004)
貿易應付賬款	(892)	—	(892)
應計項目、已收取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0)	—	(11,980)
遞延稅項	—	(80,888)	(80,888)
	<u>63,091</u>	<u>593,180</u>	656,271
所收購資產淨值			
收購折讓			<u>(15,498)</u>
			<u>640,773</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21,777
股東貸款			<u>(81,004)</u>
			<u>640,773</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21,77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848)</u>
			708,929
已付按金			<u>(40,000)</u>
			<u>668,929</u>

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15,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KHL之50%權益及有關銷售貸款，引致出售虧損約45,47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KHL之權益由100%減少至50%。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前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645,468
本集團引致之開支	(4,526)
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u>(320,471)</u>
於出售後本集團所擁有應佔之資產淨值	<u>320,471</u>
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320,4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引致之虧損	<u>(45,471)</u>
	<u>275,0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取現金代價	315,000
已出售股東貸款	<u>(40,000)</u>
	<u>275,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315,000</u>

有關出售KHL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4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6,822	64,5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62,999	145,178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40,567	94,70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94,580</u>	<u>90,940</u>

**46.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6	9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16	1,089
	<u>2,582</u>	<u>2,029</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47.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關收購若干實體股權權益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654,900</u>	<u>450,000</u>

**4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終止了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作為對參與者之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加上根據任何向同一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之股份上限之25%。
- (v) 任何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視為授出當日後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 (vi) 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逾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款項。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不低於緊接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
  - b.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所有於上述終止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旨在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 (ii) 參與者包括：
  - (1) (a)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統稱「持有權益團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
  - (b) 在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 (c)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d)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商或代表；
  - (e) 向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研究人員、技術員、諮詢人、顧問、藝員、演員，以及任何研究公司、技術支援公司、諮詢公司、顧問公司、製作公司、廣告公司、發行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
  - (f) 向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監製、導演或特許權授出人；

- (g) 由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特許權轉授人)或分銷商；
  - (h)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
- (2) 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惟該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更新)而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4,698,263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6%。
  - (iv)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另有規定外，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款項。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所持權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	舊購股權計劃	21.11.1996	21.11.1996 – 20.11.2006	60.510	674,269	-	(674,269)	-	-	-	-	-	-	-
主要股東 及董事**		28.03.2000	28.03.2000 – 27.03.2010	15.459*	922,123	-	-	922,123	-	-	-	-	78,965	1,001,088
		02.06.2000	02.06.2000 – 01.06.2010	7.492*	417,506	-	-	417,506	-	-	-	-	35,752	453,258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221,446	-	-	221,446	-	-	-	-	18,964	240,410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457,000	-	-	457,000	-	-	-	-	39,136	496,136
					2,692,344	-	(674,269)	2,018,075	-	-	-	-	172,817	2,190,892
本公司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1,109,557	-	-	1,109,557	-	-	-	-	95,017	1,204,574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2,285,000	-	-	2,285,000	-	-	-	-	195,677	2,480,677
					3,394,557	-	-	3,394,557	-	-	-	-	290,694	3,685,251
本集團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05.01.1999	05.01.1999 – 04.01.2009	4.616*	44	-	-	44	-	-	-	-	3	47
		28.03.2000	28.03.2000 – 27.03.2010	15.459*	240,099	-	-	240,099	-	-	-	-	20,562	260,661
		02.06.2000	02.06.2000 – 01.06.2010	7.492*	417,508	-	-	417,508	-	-	-	-	35,754	453,262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2,219,114	-	-	2,219,114	-	-	-	-	190,035	2,409,149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2,285,000	-	-	2,285,000	-	-	-	-	195,677	2,480,677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479*	6,000,000	-	-	6,000,000	-	-	-	-	513,812	6,513,812
		04.02.2005	04.02.2005 – 03.02.2015	0.496*	28,110,000	-	-	28,110,000	-	-	(4,200,000)	-	2,047,542	25,957,542
		30.12.2005	30.12.2005 – 29.12.2015	0.223*	18,005,000	-	-	18,005,000	-	(11,390,000)	-	-	566,477	7,181,477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0.255*	-	40,000,000	-	40,000,000	-	(22,000,000)	(6,000,000)	-	1,027,624	13,027,624
		25.05.2007	25.05.2007 – 24.05.2017	0.387*	-	-	-	-	27,585,000	(5,900,000)	-	-	1,857,003	23,542,003
		27.06.2007	27.06.2007 – 26.06.2017	0.385*	-	-	-	-	14,440,000	-	-	-	1,236,575	15,676,575
		23.10.2007	23.10.2007 – 22.10.2017	0.183	-	-	-	-	66,170,000	-	-	-	-	66,170,000
					57,276,765	40,000,000	-	97,276,765	108,195,000	(39,290,000)	(10,200,000)	-	7,691,064	163,672,829
其他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 – 15.07.2012	1.581*	4,438,228	-	-	4,438,228	-	-	-	-	380,068	4,818,296
		17.07.2003	17.07.2003 – 16.07.2013	0.520*	7,055,000	-	-	7,055,000	-	-	-	-	604,156	7,659,156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479*	11,820,000	-	-	11,820,000	-	-	-	-	1,012,210	12,832,210
		04.02.2005	04.02.2005 – 03.02.2015	0.496*	10,205,000	-	-	10,205,000	-	-	4,200,000	-	1,233,576	15,638,576
		30.12.2005	30.12.2005 – 29.12.2015	0.223*	33,995,000	-	-	33,995,000	-	(21,595,000)	-	-	1,061,879	13,461,879
		21.11.2006	21.11.2006 – 20.11.2016	0.255*	-	20,400,000	-	20,400,000	-	(17,400,000)	6,000,000	-	770,718	9,770,718
		25.05.2007	25.05.2007 – 24.05.2017	0.387*	-	-	-	-	30,675,000	-	-	-	2,626,864	33,301,864
		27.06.2007	27.06.2007 – 26.06.2017	0.385*	-	-	-	-	10,250,000	-	-	-	877,762	11,127,762
		23.10.2007	23.10.2007 – 22.10.2017	0.183	-	-	-	-	46,530,000	-	-	-	-	46,530,000
					67,513,228	20,400,000	-	87,913,228	87,455,000	(38,995,000)	10,200,000	-	8,567,233	155,140,461
					130,876,894	60,400,000	(674,269)	190,602,625	195,650,000	(78,285,000)	-	-	16,721,808	324,689,433

\*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因年內完成供股而作調整。

\*\* 代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代表本公司董事李玉嫦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43港元(經調整)、每股0.333港元(經調整)及每股0.186港元。
- (iii)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43港元(經調整)(就59,785,000股股份而言)、每股0.360港元(經調整)(就5,900,000股股份而言)及每股0.303港元(經調整)(就12,600,000股股份而言)。
- (iv) 二零零七年內並無購股權到期或失效。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

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採用之變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8	0.2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80	0.277
預期波幅(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5.77%	70.51%
購股權年期(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6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4.38%	5.0%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元)	0.09	0.19

預期波幅乃以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預期股息則以過往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之主觀假設之變動或會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服務條件並無計入所收取之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授出之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連。

## 4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豐采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交易性質</b>			
利息收入—貸款利息	(i)	—	100
償還定期貸款	(i)	—	33,800
已收後期製作費用	(ii)	—	90
已付專利權費	(ii)	—	200
		<u>          </u>	<u>          </u>

附註：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豐采集團發行之3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本集團並無行使權利以兌換未償還本金額33,800,000港元為豐采集團股本，而豐采已償還33,8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同意向豐采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償還。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b) 本集團年內與采藝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交易性質</b>			
應收采藝集團可換股票據利息	(i)	124	—
已收及應收采藝集團之製作服務費	(ii)	58	—
已支付及應支付采藝集團 之電影製作費	(ii)	1,733	—
電影發行收入	(ii)	21	—
		<u>          </u>	<u>          </u>

附註：

(i) 年內，CSL認購25,000,000港元采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2,727,272股采藝集團股份，佔采藝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9.17%。有效利率佔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約9.75%。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c) 本集團年內與TAL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TAL集團之 管理費收入	(i) & (ii)	4,860	4,860
已支付及應支付 TAL集團之服務費	(i) & (ii)	-	5,752
已支付及應支付 TAL集團之藝人宣傳費	(i) & (ii)	1,720	4,193

附註：

- (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 陳明英女士亦為TAL之一般董事。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KH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向KHL主要股東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授了一筆最多196,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貸款信貸」）。是項交易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貸款信貸無抵押、免息及由提取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 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貸款信貸免息、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貸款信貸並非一般商業條款，惟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信貸19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提取，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e)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發行72,727,272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104,105,000股）。該認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強先生和陳明英女士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沒有就其支付費用。
- (g)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h) 主要管理人員

如附註15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742	5,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229	2,253
	<u>12,031</u>	<u>8,045</u>

##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usiness Firs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持有有線播映權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附註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中國星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及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b)	投資控股
中國星香港發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發行
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錄像版權發行及 投資控股
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8,00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發行
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5,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持有電影版權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中國星商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持有商標及版權
China Star Worldwide Distribution B.V. (附註a & d)	註冊成立	荷蘭	普通股	100	400股每股 面值100荷蘭盾 之普通股	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發行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物業投資
Kingsway Hotel Limited (附註c)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50	250,000股每股 面值1澳門元 之普通股	在澳門提供酒店服務
安榮(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持有物業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電影製作
思維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製作電影及 電視連續劇

附註：

- (a) 在全球經營業務。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該公司股息、接收該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 (c) KHL其中一名持有49%投票權之股東已同意跟隨本公司之投票及管理決定。因此，KHL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出售本集團於KHL全部股權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因此，所有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35。
- (d)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及China Star Worldwide Distribution B.V.由本公司直接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除另有指明者外，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 5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國家/地點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豐采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29.90	1,951,860,000 股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Together Again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9.00	48,08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投資控股及提供藝人 管理服務
采藝多媒體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 銀河映像控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25.74	423,853,908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 豐采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采藝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5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資本(資本重組)變動如下：
- (i) 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或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ii) 資本削減：(i)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當中之繳足資本0.45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及
  - (iii) 股份溢價註銷：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並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665,000港元之累積虧損，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餘款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

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豐采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47,000,000港元銷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銷售貸款(「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為間接持有KHL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提供本集團及豐采有效分配彼等資源之機會，及避免重複資源，原因為豐采已擁有酒店及物業管理之適當專長及資源，而金域酒店之價值將得以較佳實現及反映於豐采，概豐采可藉出售事項奠定本身於酒店及旅遊服務業之品牌，從而對本集團於豐采之投資回報帶來正面影響。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ind之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與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Lucky State」)訂立收購協議(「初步收購協議」)，總代價為538,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本公司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42,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ind之餘下49%已發行股本與Lucky State訂立協議(連同初步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516,9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28,9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96,33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以支付。

Best Mind已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est Mind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現時興旺之澳門經濟及澳門博彩業務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量。有關收購Best Mind之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通函。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及現金	1	—	1
貿易應收賬款	5	—	5
其他應付款項	(6)	—	(6)
	<u>          </u>	<u>          </u>	<u>          </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          </u>	<u>          </u>	<u>          </u>
總代價			<u>(1,054,900)</u>
收購折讓			<u>1,054,9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0
發行股份			70,9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84,000
			<u>1,054,900</u>
收購事項引致之現金流出			
淨額已付現金代價			60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
			<u>          </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599,999</u>

### 5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頁至第27頁。為釋疑慮，下文摘錄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賦予之涵義相同，而本節所提述之頁數是指中期報告內之頁數。

####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95,834	56,157
銷售成本		(15,844)	(38,561)
毛利		79,990	17,596
其他收益	5	3,154	4,302
其他收入	6	155	2,710
行政開支		(32,975)	(16,233)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247)	(561)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4,631)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值		1,293	17,290
經營溢利	7	51,370	10,473
融資成本	8	(7,096)	(1,8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3)	33,22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2,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6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7,551)	(35,873)
除稅前溢利		23,896	8,631
稅項	9	235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24,131	8,61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0	(12,531)	(33,379)
		<u>11,600</u>	<u>(24,7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7,865	(24,754)
少數股東權益		(6,265)	(9)
		<u>11,600</u>	<u>(24,76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0.05港元	(0.30港元)
攤薄	11	0.05港元	(0.3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	0.06港元	0.11港元
攤薄	11	0.06港元	0.10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6,244	7,138
租賃土地權益		5,560	5,642
投資物業	14	51,100	51,100
無形資產	22	989,205	–
商譽		38,037	29,06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200	39,9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	6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	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	375,148
		<u>1,115,346</u>	<u>508,8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1	301
電影版權		40,269	50,797
製作中電影		21,828	24,948
貿易應收賬款	16	74,723	51,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21	36,790
投資按金		–	400,000
持作買賣投資		24,300	16,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3	7,359
預繳稅項		485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67	22,735
		<u>216,657</u>	<u>611,6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1	1,396,666	1,187,072
		<u>1,613,323</u>	<u>1,798,724</u>
<b>總資產</b>		<u><u>2,728,669</u></u>	<u><u>2,307,603</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22,212	140,305
儲備		1,398,682	1,033,828
		<hr/>	<hr/>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20,894	1,174,133
少數股東權益		1,197	1,328
		<hr/>	<hr/>
<b>總權益</b>		<b>1,422,091</b>	<b>1,175,46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9	7,199	8,523
遞延稅項負債		15,059	3,466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20	319,225	—
		<hr/>	<hr/>
		341,483	11,98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8	14,946	17,621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58,805	66,0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9	2,517	2,418
		<hr/>	<hr/>
		76,268	86,05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21	888,827	1,034,096
		<hr/>	<hr/>
		965,095	1,120,153
<b>負債總額</b>		<b>1,306,578</b>	<b>1,132,14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728,669</b>	<b>2,307,60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8,228</b>	<b>678,57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63,574</b>	<b>1,187,45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削減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232	906,988	186,624	3,723	(6,867)	43,238	566	(9,800)	316,008	(780,885)	694,827	1,382	696,209
匯兌調整	-	-	-	1,969	-	-	-	-	-	-	1,969	-	1,9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105)	-	3,915	-	-	-	-	3,810	-	3,810
期間虧損	-	-	-	-	-	-	-	-	-	(24,754)	(24,754)	(9)	(24,763)
期間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864	-	3,915	-	45,500	-	(24,754)	26,525	(9)	26,516
配售新股份	18,596	123,986	-	-	-	-	-	-	-	-	142,582	-	142,582
股份發行開支	-	(3,824)	-	-	-	-	-	-	-	-	(3,824)	-	(3,824)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	14,631	-	-	-	-	14,631	-	14,631
行使購股權	3,284	27,901	-	-	-	(13,301)	-	-	-	-	17,884	-	17,88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566)	-	-	566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54,307	-	-	-	54,307	-	54,30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587	58,999	-	-	-	-	(23,850)	-	-	-	46,736	-	46,736
遞延稅項	-	-	-	-	-	-	(5,330)	-	-	-	(5,330)	-	(5,3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320,471	320,47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8,699	1,114,050	186,624	5,587	(6,867)	48,483	25,127	35,700	316,008	(805,073)	988,338	321,844	1,310,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削減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0,305	1,356,450	186,624	10,540	(6,867)	55,292	1,247	(12,600)	316,008	(872,866)	1,174,133	1,328	1,175,461	
匯兌調整	-	-	-	390	-	-	-	-	-	-	390	-	3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0,982	-	1,079	-	-	-	-	12,061	-	12,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18,751)	-	-	(18,751)	-	(18,751)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有關之負債	-	-	-	-	-	-	-	-	-	-	-	6,262	6,262	
期間溢利	-	-	-	-	-	-	-	-	-	17,865	17,865	(6,265)	11,600	
期間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11,372	-	1,079	-	(18,751)	-	17,865	11,565	(3)	11,562	
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削減	(199,910)	-	199,910	-	-	-	-	-	-	-	(348)	(128)	(476)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	-	(1,356,450)	1,356,450	-	-	-	-	-	-	-	-	-	-	
對銷累計虧損(附註)	-	-	(864,665)	-	-	-	-	-	-	864,665	-	-	-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撥回	-	-	-	-	-	(930)	(1,247)	-	-	-	(2,177)	-	(2,17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71,691	-	-	-	71,691	-	71,691	
遞延稅項	-	-	-	-	-	-	(11,829)	-	-	-	(11,829)	-	(11,829)	
購股權失效	-	-	-	-	-	(1,394)	-	-	-	1,394	-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11,817	2,363	-	-	-	-	-	-	-	-	14,180	-	14,180	
配售新股份	70,000	98,000	-	-	-	-	-	-	-	-	168,000	-	168,000	
股份發行開支	-	(4,321)	-	-	-	-	-	-	-	-	(4,321)	-	(4,3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2,212	96,042	878,319	21,564	(6,867)	54,047	59,862	(31,351)	316,008	11,058	1,420,894	1,197	1,422,091	

附註：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約1,356,450,000港元，並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用作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餘款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398	12,70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6,469)	(289,87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7,454	292,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5,617)	15,7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7,321	89,3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	1,96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7,906)</u>	<u>107,0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967	107,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作 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7	–
–銀行透支	(32,820)	–
	<u>(7,906)</u>	<u>107,03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之以下新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清盤時產生的可退回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地域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以業務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分佈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 香港、 澳門及台灣)	香港及澳門 (「中國」)	美國及歐洲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香港及澳門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1,405	1,120	-	3,192	117	95,834	-	95,834
分類業績	80,764	(1,215)	(62)	308	(52)	79,743	-	79,743
未分類收益及收入						4,602	248	4,850
未分類公司開支						(32,975)	(4,609)	(37,584)
經營溢利/(虧損)						51,370	(4,361)	47,0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中國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香港及澳門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53	-	922	48,682	56,157	13,873	70,030
分類業績	5,198	-	(283)	12,120	17,035	9,391	26,426
未分類收益及收入					24,302	-	24,302
未分類公司開支					(30,864)	(10,834)	(41,698)
經營溢利/(虧損)					10,473	(1,443)	9,030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575	2,495	78,764	95,834	-	95,834
分類業績	(1,297)	2,276	78,764	79,743	-	79,743
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4,602	248	4,8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975)	(4,609)	(37,584)
經營溢利／(虧損)				51,370	(4,361)	47,0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3,367	2,790	56,157	13,873	70,030
分類業績	14,463	2,572	17,035	9,391	26,426
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24,302	-	24,3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864)	(10,834)	(41,698)
經營溢利／(虧損)			10,473	(1,443)	9,030



##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費收入	14,575	4,695	-	-	14,575	4,695
銷售電影版權	-	48,672	-	-	-	48,672
服務收入	150	150	-	-	150	150
製作費收入	2,345	2,640	-	-	2,345	2,640
博彩及娛樂	78,764	-	-	-	78,764	-
酒店業務收入	-	-	-	13,873	-	13,873
	<u>95,834</u>	<u>56,157</u>	<u>-</u>	<u>13,873</u>	<u>95,834</u>	<u>70,030</u>

##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	79	-	-	-	79
利息收入	304	1,673	190	-	494	1,673
租金收入	120	120	-	-	120	120
向聯營公司收取 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	-	2,430	2,430
其他	300	-	58	-	358	-
	<u>3,154</u>	<u>4,302</u>	<u>248</u>	<u>-</u>	<u>3,402</u>	<u>4,302</u>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1	20	-	-	1	2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315	-	-	-	2,315
可換股期權公平價值 變動之收益	-	373	-	-	-	373
其他	154	2	-	-	154	2
	<u>155</u>	<u>2,710</u>	<u>-</u>	<u>-</u>	<u>155</u>	<u>2,710</u>

## 7.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5,622	37,735	-	-	15,622	37,735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82	82	-	3,033	82	3,1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0	1,627	-	1,493	1,160	3,120
外匯虧損淨額	377	78	-	-	377	78
僱員福利開支	7,919	7,027	1,675	2,990	9,594	10,0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14,975	-	-	-	14,975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4,631	-	-	-	14,631
	<u>15,622</u>	<u>37,735</u>	<u>-</u>	<u>-</u>	<u>15,622</u>	<u>37,735</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16	1,501	-	-	6,916	1,501
之銀行借貸利息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4	299	8,170	1,963	8,324	2,262
之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	48	-	-	26	48
之其他貸款利息	-	7	-	-	-	7
	<u>7,096</u>	<u>1,855</u>	<u>8,170</u>	<u>1,963</u>	<u>15,266</u>	<u>3,818</u>

##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						
本期稅項支出						
	1	15	-	-	1	15
遞延稅項						
	(236)	-	-	-	(236)	-
	<u>(235)</u>	<u>15</u>	<u>-</u>	<u>-</u>	<u>(235)</u>	<u>15</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星投資」) 及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Exceptional 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協議訂立日期Exceptional Gain應付本公司之銷售貸款約409,222,000港元，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經營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Kingsway Hotel Limited (「KHL」) 之50%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因此，以Exceptional Gain為首之集團所有業績(即酒店服務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業績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營業額	–	13,873
銷售成本	–	(4,482)
毛利	–	9,391
其他收益	248	–
行政開支	(4,609)	(10,834)
經營虧損	(4,361)	(1,443)
融資成本	(8,170)	(1,963)
購入附屬公司之折讓	–	15,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5,471)
除稅前虧損	(12,531)	(33,379)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2,531)</u>	<u>(33,379)</u>
以下人士應佔：		
Exceptional Gain之權益持有人	(6,269)	(33,379)
少數股東權益	(6,262)	–
	<u>(12,531)</u>	<u>(33,3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包含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3,288)	87,65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	(72,87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170)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6,465)</u>	<u>14,786</u>

酒店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及計入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並按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見附註21)。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65	(24,754)
	<u>17,865</u>	<u>(24,754)</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8,860	81,650
	<u>388,860</u>	<u>81,65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調整，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開始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b)。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期間本公司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及轉換對每股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865	(24,75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6,269)</u>	<u>(33,379)</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4,134	8,62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6,916	970
— 有關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之稅務影響	<u>(905)</u>	<u>—</u>
	<u>30,145</u>	<u>9,595</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88,860	81,650
就假設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2,743
就假設行使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128,000	10,117
	<u>516,860</u>	<u>94,51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調整，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開始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b)。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該期間已有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6,2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79,000港元）及分母為詳述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1港元）。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花費約274,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約5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0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322,313	329,678
商譽(附註b)	27,294	45,470
	<u>349,607</u>	<u>375,148</u>
重新分類至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1)	(349,607)	-
	<u>-</u>	<u>375,148</u>
上市股份之市值	-	150,353
	<u>-</u>	<u>150,353</u>

附註：

##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9,6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3)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16,1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12,061
	<u>322,31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22,313</u>

## (b)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47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18,176)
	<u>27,29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7,294</u>

## (c) 於采藝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80,000,000股股份，該發行將采藝之已發行股本自423,853,908股股份增加至603,853,908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采藝之權益自25.74%減至18.07%。該等權益之攤薄導致采藝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 16.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采藝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		
0至30日	—	12
其他		
0至30日	25,001	885
31至60日	1,509	2,784
61至90日	102	224
91至180日	1,547	151
超過180日	50,598	51,644
	78,757	55,688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034)	(4,034)
	74,723	51,654
	74,723	51,666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初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18,000,000)	-	-	-
股本削減 (附註b)	-	-	(900,000)	-
期末	<u>2,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2,806,097	704,646	140,305	35,232
股份合併 (附註b)	(3,998,187)	-	-	-
股本削減 (附註b)	-	-	(199,910)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附註22(b))	236,333	-	11,817	-
配售股份 (附註a, c & d)	1,400,000	646,695	70,000	32,335
供股 (附註e)	-	843,769	-	42,188
行使購股權 (附註f)	-	78,285	-	3,914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g)	-	532,702	-	26,636
期終	<u>444,243</u>	<u>2,806,097</u>	<u>22,212</u>	<u>140,305</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1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63,679,000港元，乃用於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 (b)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之股本作以下變動(「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通過取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45港元而削減，從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賬面值將自0.50港元減少至0.05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賬面值自每股0.50港元減至每股0.05港元，導致法定股本自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生效。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3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124,900,000股股份及81,1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計165,905,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本。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按供股方式發行843,769,02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64,8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Best Mind。
-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242港元認購總計32,985,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0.277港元認購總計26,800,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0.42港元認購總計5,9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0.277港元認購總計12,600,000股股份。自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達約21,374,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以初始轉換價每股0.32港元發行本金額168,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此等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獲兌換為普通股。

#### 1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8	2,980
31至60日	519	1,174
61至90日	105	5
91至180日	1,999	167
超過180日	11,955	13,295
	<u>14,946</u>	<u>17,621</u>

## 19. 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9,716	10,941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517	2,418
一至兩年	2,592	2,528
兩至五年	4,443	5,681
五年以上	164	314
	9,716	10,941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517)	(2,41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199	8,523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商業利率計息之按揭貸款。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按揭貸款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

## 20. 應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38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Best Mind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5厘，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到期。由收取票據持有人之擔保人及實益擁有人吳卓徽先生之擔保溢利之日起或由從票據持有人收取擔保溢利之短缺數額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票據持有人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種成份組成。負債成份之公平值計入長期借貸，乃經參考等額不可轉換票據之市場利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餘下結餘指權益轉換成份，以可換股票據儲備名義計入股東權益。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384,000
權益成份	(71,69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成份	312,309
支付之利息	6,91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成份	319,225

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之實際利率約為7.75%。

## 2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現金330,567,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SL之主要資產為中國星投資之58,310,612股股份（佔中國星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9.9%）、采藝之109,090,908股股份（佔采藝已發行股本之8.68%）及應收采藝於結算日本金賬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及通函。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於結算日，由CSL及酒店經營（表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66	3,758
租賃土地權益	517,568	517,568
建設中項目	274,196	274,19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49,60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58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69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222	-
存貨	213	213
貿易應收賬款	1,473	1,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41,394	12,773
向少數股東貸款	196,000	19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7	181,102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96,666	1,187,072
	<hr/>	<hr/>
銀行透支	32,820	146,516
貿易應付款項	2,147	2,150
應計項目及其它應付款項	3,717	4,17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502	40,502
應付稅項	754	609
遞延稅項	80,888	80,888
銀行借貸	425,000	450,000
少數股東權益	302,999	309,261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888,827	1,034,096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507,839	152,976
	<hr/> <hr/>	<hr/> <hr/>

##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054,900,000港元收購Best Min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其中以現金支付60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384,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236,333,333股列作繳足股份支付70,900,000港元。

Best Mind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取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收購事項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附註a)	–	989,205	989,20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	–	1
貿易應收款項	5	–	5
其他應付款項	(6)	–	(6)
	<u>          </u>	<u>          </u>	<u>          </u>
收購資產淨值	–	989,205	989,205
商譽			8,975
	<u>          </u>	<u>          </u>	<u>          </u>
總代價之公平值			<u>998,180</u>
總代價按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支付之現金代價			200,000
投資按金			400,000
以公平值發行股份 (附註b)			14,18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84,000
			<u>          </u>
			<u>998,180</u>
自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之現金代價			200,000
所收購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
			<u>          </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199,999</u>

附註：

- a) 無形資產指無限期分享來自澳門娛樂場之一個貴賓廳博彩業務產生之溢利之權利。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989,205,000港元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金流折讓法進行之評估取得。
- b)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以每股面值0.05港元發行本公司之236,333,333股普通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可供採用之公開價每股0.06港元釐定，約為14,1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est Mind自收購事項日起向本集團提供之溢利貢獻約78,764,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重列集團當前中期期間總營業額應約為149,118,000港元及重列本中期溢利應約為68,19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構成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可能達成之收益業績之暗示，亦不構成對日後業績之預測。

###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Together Ag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b) 於期內，本集團與采藝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作費收入	-	2
發行費用	-	205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24.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之洽商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3	1,56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1	1,016
	<u>1,844</u>	<u>2,582</u>

##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4. 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44%至約9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5,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21,000,000港元，較去年303,200,000港元上升93%。經營虧損約為3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9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3,4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本年度虧損之所以減少，主要由於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同時大幅下降，以上兩項總額分別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1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亦自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多媒體」，並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采集團」)確認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45,000,000港元。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後，本集團毋須攤銷任何所持有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之商譽為28,700,000港元。然而，有關影響受到本集團須將購股權公平價值確認為收入表內開支(於本年度為24,100,000港元)所緩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為92,200,000港元，其中86,000,000港元或93%來自電影發行業務，700,000港元或1%來自錄影帶發行，5,600,000港元或6%則來自其他製作服務。儘管來自電影發行業務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3,700,000港元下跌44%，而與去年33,500,000港元比較，毛利仍維持於31,400,000港元之相若水平。營業額之所以減少，主要由於新電影推出量下降所致。年內，本集團發行8部電影（包括「最愛女人購物狂」及「黑社會」等熱門電影），而去年則發行11部電影。為應付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措施以確保每部新電影之收入，以及控制其財政預算。該等措施均已證明奏效，毛利亦有所增加。然而，電影行業之表現仍受日益猖獗之高科技翻版活動之威脅，如「Bit Torrent」下載及「點對點」下載技術，導致本集團整體上蒙受損失。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仍為本集團最大之市場。來自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下跌53%至約4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9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5,4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四年：8,800,000港元之虧損）。市場表現所取得之成就主要歸因於對電影製作之審慎甄選以及嚴格控制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於香港市場之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之36,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10,500,000港元，降幅為71%。

來自中國之營業額下跌40%至約1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則錄得約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00,000港元）之虧損。分類業績錄得虧損，主要因中國一線影院偏向放映荷李活之電影，而導致本集團電影放映之影院位置欠佳及上映時間不理想所致。於二零零五年，該情況稍有改善。近期，本集團已轉授其於中國之放映權予其他發行商，以獲得固定發行費用，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之利潤。此外，本集團與豐采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訂立之地區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屆滿。鑑於中國現時之市況，雙方協議不續訂地區供應協議。本集團相信，不續訂地區供應協議可為本集團之發行策略提供更大靈活性。

來自東南亞之營業額下跌21%至約22,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則錄得約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0港元）之溢利。分類溢利上升主要由於若干電影之成本已因往年確認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發行之部份電影，已於年內重新發行電影發行權，並按最低版權費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列賬。



來自歐美之營業額下跌28%至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則錄得2,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0,000港元)之溢利。分類溢利下降乃由於去年若干轉授發行權之電影之成本已於去年全部攤銷,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發行較少轉授發行權之電影所致。

為保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成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行審慎之成本政策措施,並減少僱員人數。因此,行政開支減少至37,000,000港元,較去年之49,000,000港元減少2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743,4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330,9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4.0(二零零四年:3.6)。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4,800,000港元,包括銀行按揭貸款15,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厘計息,並須分97期每月償還);循環銀行貸款8,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厘計息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銀行分期貸款1,8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電影「喜馬拉亞星」之全部版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按每年6.531厘計息,並須分7期每月償還);以及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19,400,000港元(不包括權益部份600,000港元)(按每年4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5.8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44,8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597,600,000港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負債資本比率為0.0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0,765,000股新股份。發行60,765,000股新股份一事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兩部電影之製作,而餘額約15,6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64港元認購合共7,969,939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認購合共9,8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rterstone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華強先生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76,6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華強先生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6,600,000股新股份。76,600,000股新股份已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仍有待物色而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事項。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聯營公司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豐采集團約41.07%之股本權益。豐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及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67,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采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38,3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虧損約12,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配售及認購交易(如下文所述)完成後，本集團亦自豐采多媒體錄得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豐采多媒體宣佈不會完成與Leadfirst Limited及紀明寶先生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協議，豐采集團將收購Best Winn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原因為豐采集團未能信納有關盡職審查審閱之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與配售代理及豐采多媒體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已同意按每股豐采多媒體股份(「豐采股份」)0.3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400,000,000股現有之豐采股份，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豐采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0股新豐采股份。緊隨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24%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豐采集團與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Northbay」)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豐采集團將以總代價266,064,350港元收購(i)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 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ii) Shinhan-Golden 結欠Northbay之債項(「收購事項」)。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330,321,745股豐采股份之形式支付，每股作價0.20港元。Shinhan-Golden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之96.7%股本權益。合資公司為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園西街9號之物業(「該物業」) 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現時正在進行翻新，以將該物業由公寓大樓轉型為服務式公寓。翻新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完成。待該協議項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豐采集團持有之股本權益將從41.07%減少至32.64%。

### **Together Again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為首之集團(「TAL集團」) 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前稱China Artists Agency Inc.，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 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L集團之淨資產為9,200,000港元。T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23,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佔溢利700,000港元。

###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從豐采集團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代價乃於有關各方經參考由本集團所委聘之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行所作之物業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擴充其後期製作物業及電影業務。有關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簽署無約束力之意向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hua Wei Seng先生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之意向書，以讓本公司收購一家參與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無約束力意向書，本公司已將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交由Phua Wei Seng先生保管。倘若建議中之交易未能落實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仍未完成，則有關按金將退回本公司。意向書之訂約雙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倘建議中之交易未能落實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仍未完成，則有關按金將退回本公司。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1名員工(二零零四年：76名員工)，當中2名員工(二零零四年：3名員工)駐守中國。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醫療計劃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展望

電影行業屬高風險業務，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為分散上述風險並謀求長遠發展，本集團已積極令投資組合多元化，尤其是屬於長遠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製作賣座原創電影，而此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本集團對電影製作之投入、對市場需要之認識、對資本投資之嚴格監控及極具效率之管理。此外，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新業務機會，在充分利用資源加強業務發展之餘，亦要將風險盡量降低，務求在未來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66%至約15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數約36,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1,0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年內，本集團自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多媒體」)確認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62,600,000港元，並自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21,400,000港元。本年度之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錄得此等溢利及電影發行業務取得更好成績。然而，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2,6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於市場推出8部新電影(包括「最愛女人購物狂」及「黑社會2以和為貴」等熱門電影)，與去年同期之發行數目相同。為應付近年來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措施以確保每部新電影之收入，以及控制其財政預算。該等措施均已證明奏效，毛利亦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三日，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Fortune Star」）訂立契據。據此，Fortune Star 已同意向賣方收購100套電影之永久及全世界之版權、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該項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100套電影之中65套電影已交付及記錄於本集團之收入表內，因而令營業額及毛利進一步改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為152,800,000港元，其中145,800,000港元或95%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及電影版權銷售，其餘5%來自錄影帶發行及其他製作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來自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00,000港元）。市場表現維持與去年相約之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由去年同期22,400,000港元，下降至9,800,000港元，降幅為56%。

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400,000港元）。本集團已轉授其放映權予其他發行商，以獲得固定發行費用，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之利潤。

來自歐美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0港元）。

來自東南亞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1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0,000港元）。

來自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9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於本年度向Fortune Star出售電影版權所致。

為保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定期檢討其成本架構，並實行審慎之成本政策措施及減少僱員數目，因而使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38,300,000港元（不包括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開支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000,000港元（不包括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開支24,100,000港元）輕微上升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78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352,7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5.4（二零零五年：4.0）。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3,100,000港元，包括銀行按揭貸款13,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厘計息，並須分85期每月償還）；以及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19,900,000港元（即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負債部份）（按每年4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5.8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33,1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694,800,000港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負債資本比率為5%。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多實有限公司（「多實」）、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及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04,105,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補足認購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104,105,000股新股份已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未來投資，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65港元之價格，向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配售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完成。本集團已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間於澳門之酒店之建議。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e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發行價為本金總面值

168,500,000港元之95%。公司債券之初次換股價為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及(ii)於截止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惟公司債券之換股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159,000,000港元將用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公司債券尚未獲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與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銀河」)訂立認購協議。銀河乃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協議，Classical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22,500,000港元認購由銀河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次換股價為每股銀河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獲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財務公司就一筆價值5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用以融資以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年利率加3%計算利息。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4,900,000股新股份(「第一組配售事項」)。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就第一組配售事項發行124,9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4,8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同日，本公司與一家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1,100,000股新股份(「第二組配售事項」)。第二組配售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聯營公司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豐采集團」)擁有約34.43%之股本權益。豐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0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采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虧損約7,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1,330,321,745股豐采多媒體新股份（「豐采股份」）以每股豐采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Northbay」），以支付有關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及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債項之代價266,064,350港元。Shinhan-Golden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96.7%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項中國物業之註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持有之股本權益由41.07%被攤薄至32.64%，並已確認被視作出售之溢利。其後，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1.79%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4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股本權益增至34.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Classical與一家配售代理及豐采多媒體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已同意按每股豐采股份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296,860,000股現有豐采股份，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豐采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1,296,860,000股新豐采股份。緊隨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以及截至本報告公佈前，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8.69%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豐采多媒體建議將豐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豐采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已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同日，豐采多媒體有條件地同意透過一家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已合併股份0.5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55,620,000股已合併股份（「豐采配售」）。股份合併及豐采配售均附有條件，並須於豐采多媒體股東於該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豐采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大約23.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為首之集團（「TAL集團」）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L集團之淨資產為9,000,000港元。T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8,4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佔虧損2,900,000港元，並已確認減值虧損32,600,000港元。

### 收購金域酒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就以49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Cha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次收購事項」）



訂立協議，該等公司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 (「KHL」) 之已發行配額合共61.5%權益。KHL之主要資產為一間位於澳門、名為金域酒店之三星級酒店，該酒店設有合共383間客房。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初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初次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總代價之中，本公司已支付按金合共40,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將透過出售事項 (「定義見本報告」) 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Great Trust - Gestao E Participacoes, Limitada訂立有關收購KHL已發行配額其餘之38.5%間接權益及相關銷售貸款之協議 (「第二次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第二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SJM-Investimentos Limitada (「SJM」) 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協議，內容為本公司出售 (「出售事項」) KHL已發行配額合共50%及相關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之完成取決於初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能否完成，而出售事項將可即時提供現金流入，作為初次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完成初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KHL已發行配額50%，並使用權益法分佔KHL之業績。投資於KHL可促進本公司於澳門之酒店營運業務更趨多元化，而出售事項乃一次增強KHL管理層實力之良機，尤以賭場營運為然。透過與經驗豐富及具知名度之澳門財團建立合夥關係，將有助金域酒店日後之業務發展，原因是出售事項完成後：

- (1) 將會委聘SJM之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何鴻燊博士為KHL之主席，並委聘向先生為KHL之副主席；
- (2) 將由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委聘之兩位KHL董事負責管理有關KHL之賭場及博彩市場推廣及宣傳事務；
- (3) SJM向本公司承諾，將會按向KHL每月支付租金及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以租賃金域酒店之一部份 (不超過建築樓面面積100,000平方呎) 作為賭場 (其中會設置不少於50張公眾賭桌) 及一個吃角子老虎機娛樂中心。上述之租金及費用約為：(i)該等公眾賭桌每月應佔之贏款淨額之40%；及(ii)吃角子老虎機每月應佔之每月贏款淨額之31%；及

- (4) SJM與KHL磋商在位於金域酒店前面之土地興建賭場新翼，該土地現正用作停車場。

### 收購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Classical與Vision Harvest Limited及擔保人杜樹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為Classical按總代價52,500,000港元購買700,000,000股大同股份。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大同股本權益20.11%，並有意用作長線投資。董事會商議後決定不介入大同之管理層，故不會對大同董事會之成員作任何調動。該投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獲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大同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提供冷藏倉儲業務，包括有關物流服務、製造和買賣冰及物業投資。大同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Ever Apollo Limited 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澳門一個五星級綜合式酒店渡假村—金都之12%間接權益。因此，收購大同股份乃本公司參與澳門日益蓬勃之酒店業務之理想商機。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該投資之發展。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7名員工(二零零五年：51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展望

電影行業屬高風險業務，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為分散上述風險並謀求長遠發展，本集團已積極令其業務多元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預期收購金域酒店可為本集團締造穩定收入來源，故董事認為收購金域酒店乃本公司參與澳門日益蓬勃之酒店業務之理想商機。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製作優質電影，與此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新業務—酒店業務更趨多元化。

在中國於數年前放寬其遊客限制後，澳門吸引了大量的中國遊客，各方面均反映澳門經濟正處於強勁增長態勢，尤其是賭場業務及旅遊業。金域酒店為一家位於澳門市中心的三星級酒店。客房價格及其位置能夠適合各類中國遊客。鑑於本集團於娛樂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定能進一步提升金域酒店之形象，並從自助旅客中獲益。隨著初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金域酒店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可直接分佔由SJM負責管理之賭場之酒店營運、租金、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之成果。SJM乃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澳門聲譽超卓之財團，尤其於經營賭場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58%至約64,3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777,000港元)。在營業額中，58,970,000港元或92%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及出售電影版權及5,335,000港元或8%來自後期製作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及年度虧損分別約為44,354,000港元及41,252,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為10,640,000港元及36,851,000港元。現年度虧損狀況主要因為電影版權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為62,555,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將KHL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KHL之主要資產為金域酒店。該酒店為位於澳門之一間三星級酒店，合共有383個客房。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起已停止營業，目前正翻新成為一間豪華精品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之全部權益予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之主要資產為於KHL之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因此，包括酒店業務之Exceptional Gain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分佔酒店業務虧損總額約62,555,000港元，該虧損包括年度虧損約32,583,000港元及出售於KHL之權益虧損45,471,000港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所確認溢利15,498,000港元。董事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預計可在來年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得以彌補。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倘若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估計可確認出售溢利約71,992,000港元。此溢利將會於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完成時有所差別。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

年內，鑒於近年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兩套新電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Fortune Star」)訂立契據。據此，Fortune Star已同意向賣方收購100套電影之永久及全世界之版權、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部份收入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記錄入賬，其餘則於本年度內之收入表內記錄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香港及澳門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62,3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936,000港元)及14,0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895,000港元)。營業額主要包括電影發行、電影之後期製作費收入及出售電影版權予Fortune Star。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為5,7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777,000港元減少41%。

來自香港及澳門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14,046,000港元及9,474,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澳門酒店業務。

為保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定期檢討其成本架構，並實行審慎之成本政策措施，因而使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至39,3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8,309,000港元輕微增加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2,307,60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678,571,000港元，即流動比率1.6(二零零六年：5.4)。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2,7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34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0,941,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73期每月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KHL之銀行信貸總額為650,000,000港元，已支取其中596,516,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450,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146,516,000港元)。於結算日，該等銀行借貸列作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酒店業務負債。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10,941,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174,133,000港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e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將由本公司按面值95%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面值總額為16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KHL。公司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64,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按換股價0.32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按換股價0.315港元（於調整後）轉換為31,746,031股股份，而其餘94,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按換股價0.314港元（於調整後）轉換為300,955,41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采藝」）訂立認購協議。采藝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協議，Classical有條件同意認購由采藝按發行價22,500,000港元所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采藝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於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72,727,272股采藝股份（相等於采藝已發行股本約29.17%）已配發及發行。采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間擁有放債人牌照之財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55,000,000港元（「貸款」），貸款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止，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厘，以供撥付完成KHL收購事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4,9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發行124,9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4,8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同日，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1,100,000股新股

份。發行81,100,000股新股份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65,905,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165,905,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澳門一間持牌銀行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KHL授予以定期貸款450,000,000港元及透支信貸2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透支信貸以金域酒店所持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年息分別按最優惠利率減2厘及1厘計息。定期貸款須分18期連續每個季度均等償還25,000,000港元，首期還款將於首次提供貸款日期後第九個月開始。透支信貸乃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已支取定期貸款40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其中200,000,000港元撥資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公佈已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0.20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2,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74,79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274,79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6,2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之部份付款。

於同日，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盡量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組配售事項」）。第二組配售事項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組配售事項訂約各方訂立一項修訂契約，以延長截止日期至批准修訂契約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將第二組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由每股股份0.21港元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23,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撥資日後收購澳門博彩業務之代價。第二組配售事項已於截止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1,4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63,5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合共認購32,985,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合共認購26,800,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合共認購5,9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合共認購12,600,000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74,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一項涉及本公司資本重組之計劃，包括：(i)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資本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及(iii)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款額1,356,449,856.32港元，並注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應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聯營公司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豐采集團」）擁有約29.90%之股本權益。豐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46,0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采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38,739,000港元及25,69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約14,543,000港元。計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49,744,000港元及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40,10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來自豐采集團之業績溢利總額約4,899,000港元。

###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采藝擁有約25.74%之股本權益。采藝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劇、

投資於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采藝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5,6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采藝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2,813,000港元及7,12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淨額約6,415,000港元。

### **Together Again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 為首之集團（「TAL集團」）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一間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L集團之負債淨額為7,945,000港元。T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17,403,000港元及16,95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佔虧損4,410,000港元。

### **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豐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47,000,000港元出售Exception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相關銷售貸款。Exceptional Gain 為間接持有KHL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出售事項將提供本集團及豐采有效分配彼等資源之機會，及避免重複資源，原因為豐采已擁有酒店及物業管理之適當專長及資源，而金域酒店之價值將得以較佳實現及反映於豐采，概豐采可藉建議出售事項奠定本身於酒店及旅遊服務業之品牌，從而對本集團於豐采之投資回報帶來正面影響。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倘若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估計可確認出售溢利約71,992,000港元。

### **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Best Mind」）之51%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初步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38,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港元發行本公司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42,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本公司就收購Best Mind之餘下49%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連同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16,9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港元發行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28,9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96,33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

Best Mind已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及Ocho之實益擁有人吳卓徽先生已向Best Mind擔保, 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收取之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64,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鑑於現時興旺之澳門經濟及澳門博彩業務前景,本公司董事相信此收購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量。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公佈。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完成。Best Mi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開始帶來現金溢利。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51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製作高質素電影,並同時嚴格控制資本投資及管理效率。本集團對澳門經濟充滿信心。有關Best Mind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本集團於首兩個年度將收取不少於36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此項新業務將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所收取之現金溢利鞏固了本集團對Best Mind之信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增加於豐采及采藝之長遠投資;預計有關長遠投資將在不遠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71%至約95,834,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為56,157,000港元。在總營業額中，14,575,000港元或15%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及出售電影版權、78,764,000港元或82%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及2,495,000港元或3%來自電影後期製作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及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約為51,370,000港元及24,1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10,473,000港元及8,616,000港元。總體業績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產生之溢利，從而帶來營業額增長。淨溢利之影響部份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虧損17,551,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14,975,000港元(包含於行政開支)所抵銷。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為12,5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3,379,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已將KHL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KHL之主要資產為金域酒店。該酒店為一間位於澳門之三星級酒店。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起已停止營業，目前正翻新成為一間豪華精品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之全部權益予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建議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之主要資產為於KHL之權益。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因此，以Exceptional Gain為首集團之業績(包括酒店業務)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相應業績已重新歸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為17,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24,754,000港元改善172%。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享有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 的溢利權。Best Mind之完好表現超出本集團之預期，本集團已自博彩及娛樂業務分佔約78,764,000港元，較吳卓徽先生(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及Ocho之實益擁有人)就同期保證之溢利約55,385,000港元高出42%。

就電影發行業務而言，鑒於近年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兩套新電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發行分部之營業額為14,5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367,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為虧損1,2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4,463,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來自出售本集團片庫100套電影版權之部份收入。分部虧損乃由於期內以較低價格出售若干舊版權所致。

就地區分部而言，香港及澳門分部之營業額錄得91,405,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95%，而去年同期為6,553,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之12%。分部業績金額為80,7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198,000港元。本期間香港及澳門分部之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大幅增長乃由於分佔期內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產生之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政開支(扣除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為31,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524,000港元增加118%。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通貨膨脹導致僱員福利開支自7,027,000港元增加13%至7,919,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錄得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14,975,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融資成本為7,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855,000港元增加283%。融資成本之大部份增加乃由於發行總本金額為38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Best Mind之部份代價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6,916,000港元乃採用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每年7.75%(而非實際票面息率每年5%)計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28,66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48,228,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3,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28,941,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9,716,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67期每月償還）；及可換股票據319,225,000港元（本金額384,000,000港元之負債部份）。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328,941,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420,894,000港元計算，仍屬合理。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3。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HL之銀行信貸總額為625,000,000港元，已支取其中457,82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425,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32,82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酒店業務負債。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4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1,4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63,679,000港元已計劃用於收購Best Min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236,333,333股新股份，作為收購Best Mind完成時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資本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及(iii)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款額1,356,449,856.32港元，並注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約864,665,000港元將應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聯營公司

###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星投資擁有約29.9%之股本權益。中國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投資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星投資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77,9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星投資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8,44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25,000港元。

###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采藝及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擁有約25.74%之股本權益。采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劇、投資於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采藝發行18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Grandeur Concord Limited之代價，而其由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攤薄至約18.07%，並因此不再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采藝擁有約8.68%之股本權益。

### Together Again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為首之集團（「TAL集團」）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一間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TAL集團之負債淨額為2,634,000港元。T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1,435,000港元及4,6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佔虧損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被以零資產及負債出售予其前股東。

## 重大收購事項

###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Best Mind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54,9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84,000,000港元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及餘款70,9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236,33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以支付。Best Mind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溢利。

Best Mind已與Ocho（為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澳門公司）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及／或其客戶在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及Ocho之實益擁有人吳卓徽先生已向Best Mind擔保，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收取之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64,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錄得收益78,764,000港元。

## 重大出售事項

###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中國星投資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47,000,000港元出售Exception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100%及相關銷售貸款。Exceptional Gain為持有KHL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倘若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估計可確認出售溢利約71,992,000港元。此溢利將會於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完成時有所差別。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因此，Exceptional Gain及KHL之業績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予以記錄，而彼等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與資產有關之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CSL」)、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30,567,000港元。CSL之主要資產為

58,360,612股中國星投資股份，佔協議日期中國星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9.90%；109,090,908股采藝股份，佔協議日期采藝已發行股本約8.68%；及應收采藝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面值1,000,000港元。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估計將確認出售虧損約78,670,000港元。此虧損將會與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有所差別。

因此，CSL、中國星投資及采藝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而與此等資產相關之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完成。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8名員工（二零零七年：248名員工）（包括KHL僱用之3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203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 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新業務之表現令人倍受鼓舞。儘管最近中國大陸遊客到澳門旅遊限制收緊可能於未來數月對澳門博彩收入增長產生影響，但是本集團對中國及澳門之中長期潛在增長仍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旅遊限制乃為短期措施，且當澳門之基礎設施發展更加完善時，其博彩及娛樂業務將會獲得國際性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藉對資本投資及效益管理施行嚴厲控制及審慎措施，以便加強製作高質素之電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精簡其業務營運，此能夠令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營運，如出售CSL以及將其資源集中於具有良好收入增長潛力及從長遠來看為本集團之回報帶來正面影響之投資機遇。

## 5.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711,997,000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567,884,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及(ii)本金額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144,11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貸款375,000,000港元之抵押提供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6. 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並計及本集團之現有內部可動用資源,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日常業務所需。

## 7. 重大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1.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賦予之涵義。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ung & Siu*** 執業會計師(執業)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 致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第99頁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賬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

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項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營業額</b>	7		
持續經營業務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62	543
		<u>60,598</u>	<u>18,885</u>
銷售成本		<u>(22,830)</u>	<u>(7,385)</u>
毛利		37,768	11,500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6,212	5,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0)	(994)
行政開支		(55,264)	(12,240)
財務成本	8	(1,800)	(1,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商譽減值		<u>(75,552)</u>	<u>—</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9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13	340	1,338
		<u>(92,240)</u>	<u>1,824</u>
稅項	11		
持續經營業務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676)</u>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190)
終止經營業務	13	340	1,338
		<u>(92,240)</u>	<u>1,148</u>
每股盈利／(虧損)	15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仙)		(8.69)	0.32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8.72)	(0.05)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12	2,955
商譽	17	—	75,552
無形資產	18	—	4,7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12	83,22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8,992	2,643
應收貿易賬款	23	4,195	2,2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4	4,59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4	966	6,190
衍生金融工具	25	840	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562	—
已質押存款		5,94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426
流動資產總值		39,005	19,15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593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4	3,212
衍生金融工具	25	459	—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3,563	12,46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675	—
應付稅項		755	1,076
流動負債總額		33,159	19,8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46	(7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58	82,521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805	2,785
可換股票據	29	—	48,1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5	50,973
資產淨額		11,753	31,54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12,470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9	—	11,316
儲備		(717)	14,964
總權益		11,753	31,548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64,533)	—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1,999	—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	—	—	—	15	—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	(40,678)	31,54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	—	(195)	—	—	—	(1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5,702	53,546	(11,121)	—	—	—	48,127
配售新股份 — 附註31	1,500	23,250	—	—	—	—	24,7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	(335)	—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附註32	—	—	—	—	98	—	9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92,240)	(92,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0	132,103	—	—	98	(132,918)	11,753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486
終止經營業務	340	1,338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800	1,799
利息收入	(247)	(9)
折舊	2,991	7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
商譽減值	75,552	—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80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9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5)	(1,698)
豁免其他貸款	—	(1,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381)	(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7,101)	(177)
存貨減少／(增加)	(6,349)	2,83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76)	(4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16)	5,6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28	(4,17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9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23)	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237	(4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675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7,533)	4,694
已收利息	247	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1)	(2,718)
已付海外稅項	—	(4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607)	1,938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	(21,362)
出售附屬公司	50	—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股權	(4)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5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49)	(12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949)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13,714)</u>	<u>(21,487)</u>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056)	(3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415	24,895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3,500)
償還其他貸款	—	(3,775)
新造銀行貸款	3,807	7,300
償還銀行貸款	(7,202)	(873)
信托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4,577	(3,15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5)	(183)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23,146</u>	<u>20,39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1,825	8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	112
<b>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u>2,780</u></u>	<u><u>955</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426
銀行透支	(807)	(2,471)
	<u><u>2,780</u></u>	<u><u>955</u></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	81,1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81,180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3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流動資產總值		20,452	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4	6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107	3,915
流動負債總額		8,761	4,6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691	(4,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2	76,58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9	—	48,188
資產淨額		11,692	28,39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12,470	5,2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9	—	11,316
儲備	34	(778)	11,809
總權益		11,692	28,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15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本集團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13。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後開始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其他披露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每份年度財務報告內申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步驟。基於此項變動需要作出之新披露詳載於附註4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作出。新準則取代及修訂以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並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以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尤其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現時提供於結算日以下各項之資料：

- 敏感度分析，解釋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之市場風險承擔；及
- 到期分析，顯示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對以往期間之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任何調整。

###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
— 詮釋第11號	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特許服務權安排 <sup>3</sup>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
— 詮釋第14號	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並無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公司與其他人士就承擔一項經濟活動並達成契約而成立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比例、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進行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公司；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的權益，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20%的權益，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權益投資法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有意持有年期不定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擬持至到期日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此乃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投資而言，當投資被撤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公司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和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數。

有關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應被直接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參考自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對沖有關一項確定的承擔的外幣風險按現金流量對沖列賬。

在設立對沖關係的開始時，本公司正式指定擬運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並作出文件記錄。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被對沖的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之性質及本公司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並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指定之整個財務申報期間極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本公司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諾，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所出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表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諾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或本公司撤回有關指定後，本公司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本公司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收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及虧損(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 淨額投資對沖

外國業務之淨額投資對沖包括對沖計入該項淨額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與現金流對沖之入賬方法相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損益在股本項下直接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損益則在損益表確認。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股本直接確認之任何損益之累計價值會轉撥至損益表。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商譽或於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 *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本集團計量所收購貨品或服務及按負債之公平值產生之負債。於結算日，負債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結算為止，而公平值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而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者，於下文予以討論。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為零(二零零六年：約75,55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信貸進行評估，並根據付款往績及經評估現有信貸資料釐定該客戶現時之信用可靠性，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向客戶支付之款項，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識別之任何指定客戶收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 — 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 地區分部。

###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終止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高檔 成衣及配件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營業額	60,536	18,342	62	543	60,598	18,885
<b>業績：</b>						
分部業績	(91,264)	363	340	1,338	(90,924)	1,701
尚未分配收益					5,014	3,412
尚未分配開支					(4,530)	(1,490)
財務成本					(1,800)	(1,799)
除稅前溢利/ (虧損)					(92,240)	1,824
稅項					—	(676)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92,240)	1,14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高檔成衣及配件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5,262	94,395	—	1	35,262	94,396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10,455	7,989
資產總值					45,717	102,385
<b>負債：</b>						
分部負債	27,456	21,547	—	417	27,456	21,964
尚未分配企業負債					6,508	48,873
負債總額					33,964	70,837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7,249	1,741	—	—	7,249	1,741
折舊	2,991	732	—	—	2,991	732
攤銷	673	280	—	—	673	280
減損虧損	80,089	—	—	4	80,089	4

**(ii) 地區分部**

以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台灣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47,108	13,255	13,428	5,087	60,536	18,342
終止經營業務	62	543	—	—	62	543
對外營業額	47,170	13,798	13,428	5,087	60,598	18,885
<b>資產：</b>						
分部資產	38,407	19,392	7,310	2,721	45,717	22,113
尚未分配企業 資產					—	80,272
資產總值					45,717	102,385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4,475	1,741	2,774	—	7,249	1,741

##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60,536	18,342
<b>終止經營業務</b>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62	543
	<u>60,598</u>	<u>18,885</u>
<b>其他收益及增益</b>		
銀行利息收入	247	9
顧問費用收入	—	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4	2,0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81	92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85	1,69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813	398
管理服務收益	34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
雜項收益	42	71
豁免其他貸款	—	1,000
	<u>6,212</u>	<u>5,357</u>

##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44	1,48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04	289
融資租約之利息	52	26
	<u>1,800</u>	<u>1,799</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2,830	7,323
提供服務成本	—	62
核數師酬金	360	295
無形資產攤銷	673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1	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1	—
匯兌虧損淨額	378	7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5,202	3,9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11,778	3,11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
退休計劃供款	364	128
	12,174	3,247
	12,174	3,247

##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 計劃供款	購股權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盧敏霖	380	—	—	—	380
吳珊寶(附註1)	—	1,227	6	—	1,233
嚴榮耀(附註2)	500	944	33	631	
梁德華(附註3)	—	246	7	—	253
<b>非執行董事</b>					
邱達根	—	—	—	33	33
余慧妍(附註4)	33	—	—	—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柏森	221	—	—	—	221
沈振豪	60	—	—	—	60
溫國斌	49	—	—	—	49
總計	<u>1,243</u>	<u>1,567</u>	<u>17</u>	<u>66</u>	<u>2,893</u>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 計劃供款	購股權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盧敏霖	200	—	—	—	200
梁德華	—	190	9	—	199
余慧妍(附註4)	40	—	—	—	40
<b>非執行董事</b>					
邱達根(附註5)	—	—	—	—	—
嚴榮權(附註2)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柏森	—	—	—	—	—
沈振豪	19	—	—	—	19
溫國斌	14	—	—	—	14
總計	<u>273</u>	<u>190</u>	<u>9</u>	<u>—</u>	<u>472</u>

附註：

1. 吳珊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嚴榮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
3. 梁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余慧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邱達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年內／期內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三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兩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3,868	600
購股權權益	32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8	30
	<u>3,918</u>	<u>630</u>

以上包括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其於本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最高薪五位人士之一)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953	460
購股權權益	—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6	4
	<u>959</u>	<u>464</u>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吳珊寶女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2</u>	<u>3</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年內，本集團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內支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披露資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11.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b>本期撥備：</b>		
— 香港	—	575
— 海外	—	101
	<u>—</u>	<u>676</u>
<b>歸屬於：</b>		
持續經營業務	—	676
終止經營業務 — 附註13	—	—
	<u>—</u>	<u>676</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40)		1,824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16,142)	(17.5)	319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4)	(0.1)	(24)	(1.3)
毋須課稅收入	(70)	(0.1)	(471)	(25.8)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15,708	17.0	336	18.4
並無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30	0.1	—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48	0.6	516	28.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676	37.1

##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89,1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約7,511,000港元)。

##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其持有一家稱為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從事投資控股，而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則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為香港業務部分之獨立業務分部。

年內/期內有關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經營業績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	62	543
銷售成本		—	(62)
其他收益及增益		—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
行政開支		(107)	(910)
除稅及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前虧損		(45)	(360)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5	385	1,69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40	1,338
稅項	11	—	—
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		340	1,338

已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	(89)
投資活動		50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89)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年／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240)	1,148
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	(92,580)	(190)
	<b>股份數目</b>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1,242,585	361,577,386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544	—	4,349
添置	52	73	1,616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57	617	1,616	6,090
添置	6,298	951	—	7,249
出售	(1,493)	—	—	(1,4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2	1,568	1,616	11,8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353	—	2,403
本期間折舊	347	62	323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7	415	323	3,135
本年度折舊	2,469	198	324	2,991
出售	(992)	—	—	(9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4	613	647	5,1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8	955	969	6,7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202	1,293	2,9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9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3,000港元)。

## 17.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75,552
本期間減值	—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552
本年度減值	(75,55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8)。

所收購之商譽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該等計算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超過五年期之採用以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了關鍵假設：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61.5%
增長率	5.0%
貼現率	10.8%

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及市場預期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

故此，商譽於年內全數減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5,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5,000
	<u>5,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攤銷	280
	<u>2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
本年度攤銷	673
本年度減值	4,047
	<u>4,99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
	<u>4,720</u>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已經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故此，無形資產於年內全數減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減值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1,181	81,180
減值	(81,180)	—
	<u>1</u>	<u>81,18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853	102,1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07)	(3,915)
減值	(4,500)	(102,193)
	<u>10,246</u>	<u>(3,915)</u>
	<u>10,247</u>	<u>77,265</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Goli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 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 珠寶及配件
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On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Peak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Sunf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tte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6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5)	—
	(113)	—

應佔收購後虧損以投資成本為限。本年度未確認應佔收購後虧損為數約725,000港元。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下各項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攤分	
LO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投資控股
Life of Circle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暫無營業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00	—
非流動資產	12	—
流動負債	(2,862)	—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值	(1,450)	—
	<u>          </u>	<u>          </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	—
	<u>          </u>	<u>          </u>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3,606	—
銷售成本	(2,511)	—
	<u>          </u>	<u>          </u>
毛利	1,095	—
總開支	(2,553)	—
稅項	—	—
	<u>          </u>	<u>          </u>
除稅後虧損	(1,458)	—
	<u>          </u>	<u>          </u>
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u>          </u>	<u>          </u>
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未確認及累計未確認虧損	(725)	—
	<u>          </u>	<u>          </u>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4
減值	—	(4)
	<u>—</u>	<u>—</u>
	<u><u>—</u></u>	<u><u>—</u></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採購	8,992	2,643
	<u>8,992</u>	<u>2,64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無)。

## 2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0	1,710
31至60日	1,503	499
61至90日	24	—
90日以上	728	—
	<u>4,685</u>	<u>2,209</u>
減：減值	(490)	—
	<u>4,195</u>	<u>2,209</u>

## 2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38	1,493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728	4,697
	<u>966</u>	<u>6,19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數約72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為數約7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上述股權投資於初步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幣合約	840	459	92	—

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擁有八份(二零零六年：兩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381,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2,000港元)。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07	2,433
31至60日	178	367
61至90日	13	16
90日以上	695	300
	<u>2,593</u>	<u>3,116</u>

##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息率(%)	二零零七年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千港元
			有效息率(%)	千港元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8	3.35%	2008	395	3.35%	2007	39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 利率	按要求	807	最優惠借貸 利率+1%	按要求	2,4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81%或最 優惠利率+2%	2008	5,021	最優惠利率 +2%	2007	6,831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 利率	2008	7,340	最優惠借貸 利率	2007	2,763
			<u>13,563</u>			<u>12,460</u>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3.35%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643	3.25%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一年	1,038
— 附註2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零一年	162	最優惠利率 +2%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九年	1,747
			<u>805</u>			<u>2,785</u>
			<u>14,368</u>			<u>15,245</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168	12,065
第二年	162	1,58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3
	<u>13,330</u>	<u>13,812</u>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395
一第二年	395	395
一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	643
	<u>1,038</u>	<u>1,433</u>
	<u>14,368</u>	<u>15,245</u>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為數約5,949,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所作之質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數約728,000港元按公平值經損益賬確認之若干金融資產所作之質押；
- (iii)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v)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 28.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三年至四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447	395	395
第二年	447	447	395	39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80</u>	<u>727</u>	<u>248</u>	<u>643</u>
最低融資租約 款項總額	1,174	1,621	<u>1,038</u>	<u>1,433</u>
未來財務費用	<u>(136)</u>	<u>(188)</u>		
應付融資租約 賬款淨額	<u>1,038</u>	<u>1,433</u>		
歸類為流動負債 之部分 — 附註27	<u>(395)</u>	<u>(395)</u>		
長期部分 — 附註27	<u>643</u>	<u>1,038</u>		

##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權益部分	<u>(11,999)</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9,521
期內贖回	(2,817)
利息支出	<u>1,4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8,188
年內贖回	(805)
年內轉換	(48,127)
利息支出	<u>7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11,999
期內贖回	<u>(6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權益部分	11,316
年內贖回	(195)
年內轉換	<u>(11,12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u>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贖回及轉換為普通股。

##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期內／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 稅項 千港元	折舊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u>	<u>(1)</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6)</u>	<u>6</u>	<u>—</u>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5)</u>	<u>15</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u></u>	<u><u>21</u></u>	<u><u>—</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7,34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對銷產出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零)。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47,001,488股(二零零六年：526,801,4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470</u>	<u>5,26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34,698	100,548
股本重組	(i)	(526,801,491)	(64,533)	—	(64,533)
公開發售，淨額	(ii)	395,101,116	3,951	20,944	24,8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526,801,488	5,268	55,642	60,910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i)	570,200,000	5,702	53,546	59,248
配售，淨額	(iv)	150,000,000	1,500	22,915	24,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01,488	12,470	132,103	144,573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2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ii)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普通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
- (iii) 年內，本金額5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570,200,000股普通股。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約24,41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認購2,970,000股股份。

(a) 年內已授出及年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非執行董事</b>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小計				1,980,000	—
<b>僱員</b>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	990,000	—
合計				<u>2,970,000</u>	<u>—</u>

(b)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計量約為98,000港元。以下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計算出該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到期期限(年)	4.7
預期波幅(%)	35.0
無風險利率(%)	4.5
可能之升幅(%)	49.9
最理想因素	1.5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之較早前行使行為，使用最理想因素1.5。由於本公司最近進行業務轉型，故本公司之歷史波幅不能全面反映本公司新業務之股價走勢。計算預期波幅時，乃使用兩間業務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進行。

## 33.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動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歸屬價高於獎勵價，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所規限)：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及不包括歸屬日期)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下表載列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獎勵數目	獎勵價 港元	現金付款 整體限額 千港元	年內授出之 獎勵 港元
<b>董事</b>						
吳珊寶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0.236	3,000	—
盧敏霖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36	500	—
小計			40,000,000		4,000	—
<b>僱員</b>						
合共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	0.236	8,500	—
總計			<u>125,000,000</u>		<u>12,500</u>	<u>—</u>

年內承授人概無權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

##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支付之 股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累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34,698	—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5,642	—	(43,833)	11,809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546	—	—	53,546
配售新股份 — 附註 31	23,250	—	—	23,250
配售新股份之成本	(335)	—	—	(335)
確認股權 — 已交收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附註 32	—	98	—	98
本年度淨虧損	—	—	(89,146)	(89,14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103</u>	<u>98</u>	<u>(132,979)</u>	<u>(778)</u>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六年：11,809,000港元)。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100,521)	(3,193)
累計負債	(335)	—
	<u>(100,856)</u>	<u>(3,193)</u>
儲備變現	—	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385	1,698
集團公司豁免之款項	100,521	1,480
	<u>50</u>	<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0	—
	<u>50</u>	<u>—</u>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50</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u>50</u>	<u>—</u>

## 36.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本公司亦於年內／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i)	984	495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	(ii)	11	—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	(iii)	3,446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 管理費收入	(iv)	34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及 扣除租賃物業裝修之費用	(v)	100	—
		<b>本公司</b>	
向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vi)	780	—

附註：

- (i)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按成本列賬。
- (iii) 由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乃根據參照市場價格磋商之價格進行。
- (iv)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互相協定之價格，並按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收取。
- (v)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乃按預先協定之固定款額計算。
- (vi) 管理費收入由本公司按向附屬公司提人力資源服務之人力成本收取。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 (「Austen」)，本公司董事嚴榮權先生擁有權益為成立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訂立協議。CRHK之主要業務將為持控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在稱為Gynthia Rowley品牌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 (c) 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於結算日，關連石已解除該擔保。

###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無限)，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12,490,038港元(二零零六年：5,429,000港元)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783	6,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81	4,618
	<u>28,364</u>	<u>10,919</u>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8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26,451	19,0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017	86,151
超過五年	—	6,649
	118,468	111,872
	118,468	111,872

(b) 資本承擔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i>i</i> )	89,086	—
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981	—
	90,067	—
	90,067	—

附註(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與收購Financiere Solola之已發行股份96.57%及Financiere Solola發行之1,400,000歐元可換股債券有關，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及盈利附加獎勵最高額外金額為2,894,162歐元，可按Financie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作出調整。上述金額已相當於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相等於約89,086,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同意，倘若於收購協議所界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未完成收購，本公司則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或最後完成日期後滿五日之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解約金1,000,000歐元，惟倘因賣方欺詐、疏忽或蓄意失責，或賣方未能遵守收購協議下之任何重大義務，則毋須支付解約金。

交易尚待股東批准。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 與 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稱為 LOC Limited (「LOC」)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 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ProfitFirst 已同意向 Zion Worldwide 繳付盈利附加獎勵。盈利附加獎勵乃根據 LOC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綜合及經審核純利計算。已訂約之最少款額為 3,000,000 港元，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 7,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附加獎勵之最低承擔為 2,348,000 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 與 Austen Limited (「Austen」，稱為 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 訂立之一項股東協議，Better Point 及 Austen 已同意以同等份額注入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 CR Hong Kong 注資總額 12,000,000 港元。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比例將由 Better Point 及 Austen 協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tter Point 有向 CR Hong Kong 注資之未履行承擔 5,532,000 港元。

#### 40.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 0.057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 997,601,190 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999,977,190 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介乎約 56,860,000 港元及約 57,000,000 港元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持有本公司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交易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章程、通函及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 與 Austen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 之全部權益，CR Hong Kong 為 Better Point 之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完成後，CR Hong Kong 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Chung Chiu Limited (「Chung Chiu」) 訂立認購協議 (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 Chung Chiu 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年期為三年，票息為年利率 2%。交易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內。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除外) 包括附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從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轉變(主要為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而承擔的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50	67	(67)
港元	(50)	(67)	67
二零零六年			
港元	50	69	(69)
港元	(50)	(69)	69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貨幣擁有風險承擔。該等承擔從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採購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8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透過遠期貨幣合約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承擔。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營運單位勁貨幣以外之外幣之所有結餘已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付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息貸款及借貸	806	9,361	3,396	805	14,3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93	—	—	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15,114	—	—	15,114
	<u>806</u>	<u>27,068</u>	<u>3,396</u>	<u>805</u>	<u>32,075</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息貸款及借貸	2,471	4,867	5,122	2,785	15,2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116	—	—	3,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	3,212	—	—	3,212
	<u>2,471</u>	<u>11,195</u>	<u>5,122</u>	<u>2,785</u>	<u>21,573</u>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就本集團從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信貸風險承擔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及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項。債項包括計息借貸加可換股票據。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總額減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債項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68	15,245
可換股債券 — 權益及負債部分	—	59,504
	<u>14,368</u>	<u>74,749</u>
資本：		
總權益(資本虧絀)	11,753	31,548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11,316)
	<u>11,753</u>	<u>20,232</u>
資本及債項淨額	<u>26,121</u>	<u>94,981</u>
資本對負債比率	<u>55%</u>	<u>79%</u>

#### 43. 比較數字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呈列之比較金額及相關比率，及因此不能與本年度呈報之金額比較。

若干比較數字於年內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所賦予之涵義。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ung & Siu** 執業會計師(執業)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5樓A室

### 致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第77頁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項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賬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項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885	1,359
銷售成本		<u>(7,385)</u>	<u>(520)</u>
毛利		11,500	839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5,357	3,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	—
行政開支		(12,240)	(21,695)
財務成本	8	<u>(1,799)</u>	<u>—</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9	1,824	(17,726)
稅項	11	<u>(676)</u>	<u>—</u>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b>	12	<u>1,148</u>	<u>(17,726)</u>
股息	13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仙)		0.32	(14.49)
—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55	—
商譽	16	75,552	—
無形資產	17	4,72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3,227</u>	<u>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643	—
應收貿易賬款	21	2,209	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8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6,190	—
衍生金融工具	23	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26</u>	<u>112</u>
流動資產總值		<u>19,158</u>	<u>4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3,1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	1,50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2,460	—
應付稅項		<u>1,076</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9,864</u>	<u>1,505</u>
流動負債淨額		<u>(706)</u>	<u>(1,0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521</u>	<u>(1,051)</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785	4,775
可換股票據	27	<u>48,188</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973</u>	<u>4,775</u>
資產／(負債)淨額		<u><u>31,548</u></u>	<u><u>(5,826)</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	11,316	—
儲備		<u>14,964</u>	<u>(71,676)</u>
總權益		<u><u>31,548</u></u>	<u><u>(5,826)</u></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		(15)	(88,633)	5,142
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6,758	—	—		—	—	6,75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 — 附註29	(64,533)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27	—	—	11,999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		15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8</u>	<u>55,642</u>	<u>11,316</u>		<u>—</u>	<u>(40,678)</u>	<u>31,54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799	—
利息收入	(9)	—
折舊	732	11,1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4	—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827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呆賬撥備撥回	(3)	(2,53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77)	(3,418)
存貨減少	2,837	5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9)	2,3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677	1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4,17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3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0)	(9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66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65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694	7
已收利息	9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18)	—
已付海外稅項	(47)	—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938</b>	<b>7</b>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21,3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	(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21,487)</u>	<u>(9)</u>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15)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4,89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3,500)	—
償還其他貸款	(3,775)	—
新造銀行貸款	7,300	—
償還銀行貸款	(873)	—
信托收據貸款減少	(3,157)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183)	(8)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20,392</u>	<u>(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843	(10)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b>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955</u>	<u>11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銀行透支	(2,471)	—
	<u>955</u>	<u>112</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81,180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329
應付附屬公司	18	3,915	—
流動負債總額		4,600	329
流動負債淨額		(4,599)	(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581	(307)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資產／(負債)淨額		28,393	(307)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	11,316	—
儲備	31	11,809	(66,157)
總權益		28,393	(3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14樓14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sup>3</sup>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6</sup>
— 詮釋第12號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能否成功，及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到期之責任，以致本集團日後能取得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業務已產生充足現金流，讓本集團可履行到期之責任。據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所顯示的比較金額，乃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這年度；因此，比較金額之涵蓋期間與本期間並非完全對應。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 — 33.3%
汽車	20 — 25%
模具	5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澉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9,174	—	1,741	9	
折舊	—	11,194	732	—	732	11,194
攤銷	—	—	280	—	280	—
減損虧損	4	—	—	—	4	—
	<u>4</u>	<u>9,174</u>	<u>732</u>	<u>1,741</u>	<u>732</u>	<u>11,194</u>

## (ii) 地區分部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所產生。因此，除下列所述者外，財務報表內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台灣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營業額	<u>13,798</u>	<u>1,359</u>	<u>5,087</u>	<u>—</u>	<u>—</u>	<u>—</u>	<u>18,885</u>	<u>1,35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759</u>	<u>(16,614)</u>	<u>433</u>	<u>—</u>	<u>(368)</u>	<u>(1,112)</u>	<u>1,824</u>	<u>(17,726)</u>
稅項							<u>(676)</u>	<u>—</u>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u>1,148</u>	<u>(17,726)</u>

##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營業額</b>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543	1,359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18,342	—
	<u>18,885</u>	<u>1,359</u>
<b>其他收益及增益</b>		
銀行利息收入	9	—
顧問費用收入	72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9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呆賬撥備撥回	3	2,498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2
雜項收益	71	204
	<u>5,357</u>	<u>3,130</u>
<b>8. 財務成本</b>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8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9	—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	—
	<u>1,799</u>	<u>—</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7,323	—
提供服務成本	62	520
核數師酬金	295	250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2	11,194
匯兌虧損淨額	76	1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962	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3,119	1,687
退休計劃供款	128	(16)
	<u>3,247</u>	<u>1,671</u>

##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德華	—	190	9	199
盧敏霖	200	—	—	200
余慧妍	40	—	—	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熾森	—	—	—	—
沈振豪	19	—	—	19
溫國斌	14	—	—	14
<b>非執行董事</b>				
邱達根(附註1)	—	—	—	—
嚴榮龍(附註1)	—	—	—	—
總計	<u>273</u>	<u>190</u>	<u>9</u>	<u>47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兆清(附註2)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盧敏霖	—	—	—	—
余慧妍	70	—	—	7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子堂(附註3)	70	—	—	70
黃海文(附註4)	64	—	—	64
廖廣生(附註5)	—	—	—	—
林焯森	—	—	—	—
沈振豪	35	—	—	35
溫國斌	6	—	—	6
	<u>245</u>	<u>260</u>	<u>12</u>	<u>517</u>
總計	<u>245</u>	<u>260</u>	<u>12</u>	<u>517</u>

附註：

1. 邱先生及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3.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4.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期內／年內酬金之安排。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二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三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600	675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0	31
	<u>630</u>	<u>70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 11. 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於過去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575	—
— 港外	101	—
	<u>676</u>	<u>—</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319	17.5	(3,102)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1.3)	28	0.9
毋須課稅收入	(471)	(25.8)	—	—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336	18.4	230	7.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16	28.3	2,844	9.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676	37.1	—	—

##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為虧損額約7,5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517,000港元)。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淨額約1,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7,7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61,577,38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367,968股普通股，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8,680	86	213,187	59,166	
添置	—	9	—	—	—	9
撤銷	—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	544	—	—	4,349
添置	52	—	73	1,616	—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	—	617	1,616	—	6,0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	11,185	9	—	—	11,194
撤銷	—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	353	—	—	2,403
本期折舊	347	—	62	323	—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	—	415	323	—	3,1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60	—	202	1,293	—	2,9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1,2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6.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75,552
於期內減值	—
	<u>75,55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552</u></u>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5,000
	<u>5,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內攤銷	280
	<u>2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720</u></u>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1,1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193	97,6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15)	—
減值	(102,193)	(97,629)
	<u>(3,915)</u>	<u>—</u>
	<u><u>77,265</u></u>	<u><u>—</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減值	— (4)	(1,470) —
	<u>—</u>	<u>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間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40%	暫無營業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購	<u>2,643</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10	283
31至60日	499	4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2,719
	<u>2,209</u>	<u>13,047</u>
減：呆賬撥備	<u>—</u>	<u>(12,719)</u>
	<u><u>2,209</u></u>	<u><u>328</u></u>

## 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493	—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u>4,697</u>	<u>—</u>
	<u><u>6,190</u></u>	<u><u>—</u></u>

衍生金融資產指若干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的認股權證，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 外幣合約	<u>92</u>	<u>—</u>	<u>—</u>	<u>—</u>

本集團擁有兩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92,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3	—
31至60日	367	—
61至90日	16	—
90日以上	300	—
	<u>3,116</u>	<u>—</u>

## 25.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息率(%)	到期日或 息債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七年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按要求	395	—
	+ 1%		2,471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	二零零七年	6,831	—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二零零七年	2,763	—
			<u>12,460</u>	<u>—</u>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一年	1,038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1,747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0%	二零零七年， 但已於期內 提早償還	—	4,775
			<u>2,785</u>	<u>4,775</u>
			<u>15,245</u>	<u>4,775</u>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6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7	—
			<u>13,812</u>	<u>—</u>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8	4,775
			<u>1,433</u>	<u>4,775</u>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

## 26.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四年改為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	395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174</u>	<u>—</u>	<u>1,038</u>	<u>—</u>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621	—	<u>1,433</u>	<u>—</u>
未來財務費用	<u>(188)</u>	<u>—</u>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	1,433	—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5)	<u>(395)</u>	<u>—</u>		
長期部分(附註25)	<u>1,038</u>	<u>—</u>		

##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
權益部分	<u>(11,999)</u>	<u>—</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9,521	—
期內贖回	(2,817)	—
利息支出	<u>1,484</u>	<u>—</u>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分	<u>48,188</u>	<u>—</u>
於發行日期之股本部分	11,999	—
期內贖回	<u>(683)</u>	<u>—</u>
於結算日之股本部分	<u>11,316</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2,876)</u>	<u>2,876</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u>	<u>(1)</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6</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339,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	(9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658,501,863	65,850
股本重組(附註a)	(526,801,490)	(64,533)
公開發售(附註b)	<u>395,101,116</u>	<u>3,9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526,801,489</u>	<u>5,26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本重組，658,501,863股已發行股份按五股合一股的方式被合併為131,700,373股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當時以減少資本的方式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股本賬的64,533,183港元金額已用作沖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b) 本公司395,101,116股新股已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募集約23,050,000港元之收益已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26,801,489股。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淨虧損	—	(6,517)	(6,5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98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	(7,511)	(7,5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42</u>	<u>(43,833)</u>	<u>11,809</u>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有11,809,000港元。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全部股權。該項交易以購買法入賬。

交易時所收購之淨資產(即公平值)及收購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	1,946
無形資產	—	5,000	5,000
存貨	5,480	—	5,480
應收貿易賬款	1,469	—	1,469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5	—	10,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	474
應付貿易賬款	(1,774)	—	(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0)	—	(3,820)
應付稅項	(3,165)	—	(3,165)
銀行透支	(2,176)	—	(2,176)
銀行貸款	(2,151)	—	(2,151)
信託收據貸款	(5,920)	—	(5,920)
所收購之淨資產	<u>628</u>	<u>5,000</u>	<u>5,62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75,552</u>
			<u>81,18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9,660
可換股票據			<u>61,520</u>
			<u>81,180</u>

以下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作出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66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u>(2,176)</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21,362)</u>

##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3,193)	—
	(3,193)	—
儲備變現	1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1,698	—
集團公司擱置款項	1,480	—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就租約期初資本總值約1,6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成融資租約安排。
- (b) 期內，本集團已透過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清償收購Golife (Hong Kong)Limited約61,520,000港元之購買代價部分。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495	—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就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

## 36.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令狀及訴訟。

##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5,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01	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618</u>	<u>77</u>
	<u><u>10,919</u></u>	<u><u>170</u></u>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7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就兩項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19,07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151	—
超過五年	<u>6,649</u>	<u>—</u>
	<u><u>111,872</u></u>	<u><u>—</u></u>

#### 40. 結算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LOCLimited (「LOC」)，LOC將主要從事生活消費品的批發、設計、採購、推銷策劃及市場推廣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印有商標的珠寶及飾物(「業務」)。LOC由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以均等持股量擁有。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獲利能力金，而Zion Worldwide亦同意以代價1港元將商標及業務的一切知識產權轉交及轉讓予LOC。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通函及公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71,0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37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526,801,488股增加至898,101,488股。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 (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經受的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曾密切注視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銀行貸款進行對沖。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並非以港元計價的交易及結餘而承受外匯風險。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羅、英鎊及新台幣。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貿易相關交易以外幣為單位計算。管理層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妥善管理其營運現金流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個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保留足夠現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短期資金取自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安排。

**(v)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十分輕微。

**42. 批准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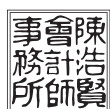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賦予之涵義。

####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 致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作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59	1,442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成本		<u>(520)</u>	<u>(522)</u>
		839	920
其他收益		204	29
呆壞賬撥備撥回		2,498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6	(1,378)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2	133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薪酬獲得豁免		—	2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員工成本		(2,188)	(2,628)
折舊		(11,194)	(11,772)
其他經營開支		<u>(2,486)</u>	<u>(2,715)</u>
除稅前虧損	6	(17,726)	(17,163)
稅項	7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8	<u>(17,726)</u>	<u>(17,163)</u>
基本每股虧損	9	<u>14.49 仙</u>	<u>14.52 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7,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4	4
		<u>4</u>	<u>17,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336
應收貿易賬款	16	328	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12	122
		<u>450</u>	<u>8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5	2,46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4,1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6,10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8
		<u>1,505</u>	<u>12,69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55)</u>	<u>(11,8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1)</u>	<u>5,1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850	59,092
儲備		(71,676)	(53,9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5,826)	5,1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3	4,775	—
		<u>(1,051)</u>	<u>5,142</u>

載於第21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敏霖  
董事

梁德華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2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	549
流動負債淨額		(307)	(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7)</u>	<u>(5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850	59,092
儲備	22	<u>(66,157)</u>	<u>(59,640)</u>
		<u>(307)</u>	<u>(548)</u>
<b>盧敏霖</b>		<b>梁德華</b>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3)	(71,470)	22,3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2)	—	(2)
年度虧損	—	—	—	(17,163)	(17,1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092</u>	<u>34,698</u>	<u>(15)</u>	<u>(88,633)</u>	<u>5,14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15)	(88,633)	5,142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 股份	6,758	—	—	—	6,758
年度虧損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850</u>	<u>34,698</u>	<u>(15)</u>	<u>(106,359)</u>	<u>(5,82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26)	(17,163)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194	11,7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6)	1,378
呆壞賬撥備撥回	(2,537)	—
	<u>(3,418)</u>	<u>(4,013)</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18)	(4,013)
存貨減少	512	1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380	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7	(15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356	3,947
	<u>7</u>	<u>123</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	12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
	<u>(9)</u>	<u>(39)</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金部分	(8)	(15)
	<u>(8)</u>	<u>(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0)	6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	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u>112</u>	<u>12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2</u>	<u>1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2</u>	<u>122</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該假設視乎本集團之債權人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並可獲得其他外部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1,055,000港元，而集團負債淨額約為5,826,000港元。誠如下文附註29所述，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及按每股新股(即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8,48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詳情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部份代價；約1,850,000港元擬用作推廣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購入之品牌；而餘款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基於本集團將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適宜之舉。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削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任何日後或會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及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頒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號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號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號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號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號以股份基礎之付款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1、27、32、33、36、37及39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呈列及披露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披露有關未來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重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資料來源。該等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之身份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構成影響。該等關連人士之披露載於附註26。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購股權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公司按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之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毋須確認或計量，於行使時，股本與股份溢價以所得款項記賬。

該準則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的購股權政策。在新政策下，本集團確認此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另股本內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有關新政策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4(i)。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就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資料來源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均無將於來年會導致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或估計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款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同時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集團會計處理

###### (i)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從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進行合併。一切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以長期持有且一般佔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向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扣除減值撥備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

(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倘能明確證明該開支令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開支撥充資本，計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	25%
模具	50%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審核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c) 經營租約**

租賃公司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之租約視作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e) 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f)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入賬列作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g) 撥備

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存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 (h)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原因為其不計及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損益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股本權益或自股本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股本權益處理。

**(i)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j) 外幣**

錄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收益表中確認，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匯兌差額均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非金錢福利對本集團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遞延支付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此等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須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l)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價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ii)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了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準則之開發成本外，本集團在產品研究及開發中所產生之成本，一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本年度，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作為費用支銷。

**(n)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回後之貨物淨發票價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析及按地理劃分之分析。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50	2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樓宇管理費	251	201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11,194	11,757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5
匯兌虧損	1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0	5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10	4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10	1,120
退休福利成本**	(4)	33
電話費	259	374
	<u>259</u>	<u>374</u>

\* 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為員工成本1,0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3,000港元)。該等員工成本亦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成本。

\*\* 此項目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之員工成本。

## 7.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屬中國稅法規定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c)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26)	(17,163)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3,102)	(3,003)
不能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	2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28	27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844	2,839
	—	—

####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數額為 6,51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 88,000 港元)。

#### 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年度虧損約 17,72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7,163,000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2,367,968 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18,183,200 股普通股)計算。

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以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合併股份而進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之方式予以載列。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股本重組之詳情亦於附注 29「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蔡兆清(附註1)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余慧妍(附註2)	70	—	—	70
盧敏霖(附註3)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廖廣生(附註4)	—	—	—	—
陳子堂(附註5)	70	—	—	70
黃海文(附註1)	64	—	—	64
沈振豪(附註6)	35	—	—	35
林熾森(附註7)	—	—	—	—
溫國斌(附註8)	6	—	6	—
<b>總計</b>	<b>245</b>	<b>260</b>	<b>12</b>	<b>517</b>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蔡兆清	—	250	2	252
梁德華	—	179	8	18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廖廣生	—	—	—	—
陳子堂	154	—	—	154
黃海文	76	—	—	76
顧巍(附註9)	—	—	—	—
<b>總計</b>	<b>230</b>	<b>429</b>	<b>10</b>	<b>669</b>

附註：

1. 蔡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 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 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4.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5.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6. 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8. 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9. 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兆清先生同意免收其薪金248,000港元。免收之薪金並不包括在上文之資料披露。除此以外，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薪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75	1,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1</u>	<u>38</u>
	<u><u>706</u></u>	<u><u>1,079</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受僱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其僱主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結算日，概無任何由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641	86	213	187	59,127
添置	39	—	—	—	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添置	9	—	—	—	9
撇銷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947	60	188	187	30,382
本年度折舊	11,730	17	25	—	11,7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11,185	9	—	—	11,194
註銷時撇銷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03	9	—	—	17,0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包括於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總額中)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8,000港元。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7,629	92,414
減：撥備	(97,629)	(92,414)
	<u>—</u>	<u>—</u>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3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股份：—				
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科技裝置及應用技術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香港外(「中國」)	於中國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註冊資本 3,000,000 港元	100%
Predominat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	股普通股1美元	100%
Satellite Devices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並無營業	普通股1港元	100%

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會計條例。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47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b))	(1,470)	(1,470)
	<u>4</u>	<u>4</u>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間接持 有權益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 10,000 港元	40%
新時代智能運輸系 統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	暫無營業	普通股 3,000,000 港元	49%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智能運輸系統有限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b)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准許客戶一般獲30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3	98
31至60日	45	45
61至90日	—	8
90日以上	<u>12,719</u>	<u>15,237</u>
	13,047	15,388
減：呆賬撥備	<u>(12,719)</u>	<u>(15,217)</u>
	<u>328</u>	<u>171</u>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1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恆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恆昌資訊科技」)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年內，恆昌資訊科技將應付予其之金額轉讓予第三方，而該金額已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貸款中。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筆金額為應付予蔡兆清先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年內，蔡先生將應付予其之金額轉讓予Executive Talent Limited(「ETL」)，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應付予ETL之金額最終予以資本化，詳情載於下列附註20內。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916,000	59,092
借貸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	67,585,863	6,7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8,501,863</u>	<u>65,850</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67,585,863 股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與貸方訂立之借貸資本化契約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貸方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借貸資本化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此亦為本年內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21.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到期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698	(94,426)	(59,728)
本年度溢利	—	88	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98</u>	<u>(94,338)</u>	<u>(59,64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虧損	—	(6,517)	(6,5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698</u>	<u>(100,855)</u>	<u>(66,157)</u>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就董事所知，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23.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0%計息，並按四個季度分期償還，首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880	(4,880)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2,011)</u>	<u>2,011</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69</u>	<u>(2,869)</u>	<u>—</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2,876)</u>	<u>2,876</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u>	<u>7</u>	<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3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8,477,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其中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93,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將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確定其未來溢利來源。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面對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盡量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即交易方將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產生。現金交易僅限於信用記錄良好之機構。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檢討於各結算日各個別人士應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如適用)。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及記賬，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是來自計息無抵押貸款。固定利率之無抵押貸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附註10、18及19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予以下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恆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16

## 2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有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合計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	1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9
	<u>170</u>	<u>175</u>

**(b)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54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u>	<u>540</u>

**(c)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衛科導航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未撥備資本承擔為85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57,000 港元)，即本集團於該日期須向該附屬公司出資之結餘。

**(d) 收購一間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公司 Chung Chiu Limited (「賣方」) 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80,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HK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i) 約18,480,000 港元以建議公開收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撥付(詳見下文附註29) 及餘下結餘約61,520,000 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HKR 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及公開收購完成(定義見下文)。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該建議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8.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出令狀及訴訟。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下列計劃，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

- (i)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每5股合併為一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所註銷之金額以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生效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一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iii)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將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iv)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應用於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有關儲備賬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而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 (ii) 建議公開招股(「公開招股」) —待資本重組生效及通函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透過在資本重組後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以公開招股形式發行395,101,1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招股股份」)，以按每股招股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以每三股招股股份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招股。
- (iii) 建議收購HKR 載於上文附註27。

## 4.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賦予之涵義。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926	17,427	51,177	39,454
銷售成本	<u>(7,516)</u>	<u>(5,998)</u>	<u>(23,298)</u>	<u>(13,845)</u>
毛利	8,410	11,429	27,879	25,609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276	2,702	5,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2)	(1,558)	(2,497)	(2,085)
行政開支	(24,713)	(14,032)	(58,386)	(29,353)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31)	(13,705)	—
財務成本	6	(426)	(1,097)	(1,254)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u>(180)</u>	—	<u>(233)</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17,326)	(1,985)	(42,452)
稅項	8	<u>—</u>	<u>(213)</u>	<u>(12)</u>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b>		<u>(17,326)</u>	<u>(2,198)</u>	<u>(42,464)</u>
<b>股息</b>	9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6.40) 仙</u>	<u>(0.88) 仙</u>	<u>(16.53)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雲咸街四十至四十四號雲咸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3	591	1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 理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之增益	—	—	—	346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 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溢利	16	2,180	16	5,04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 溢利	—	—	3,0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392	—	392
管理服務收益	30	117	90	28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1,600	—
	<u>276</u>	<u>2,702</u>	<u>5,354</u>	<u>6,071</u>

##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 理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虧損	31	—	48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 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	100	—	140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 虧損	—	—	783	—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 費用(附註)	—	—	12,300	—
	<u>131</u>	<u>—</u>	<u>13,705</u>	<u>—</u>

附註：在收購一間法國公司96.57%權益之收購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已支付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予對方。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5	—	161	4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之利息	268	346	897	743
融資租約之利息	13	—	39	13
	<u>426</u>	<u>346</u>	<u>1,097</u>	<u>1,254</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516	5,998	23,298	13,845
折舊	1,097	460	3,521	9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5,401	3,774	15,344	9,357
	<u>5,401</u>	<u>3,774</u>	<u>15,344</u>	<u>9,357</u>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	131	—	637
海外	—	82	—	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海外	—	—	12	—
	<u>—</u>	<u>213</u>	<u>12</u>	<u>734</u>



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2,464)	(1,979)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6,820,965	199,403,008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5,642	11,316	—	(40,678)	26,280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300	(11,316)	—	—	41,984
配售新股份	23,250	—	—	—	23,250
配售新股份成本	(335)	—	—	—	(335)
期內虧損	—	—	—	(1,979)	(1,97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31,857</u>	<u>—</u>	<u>—</u>	<u>(42,657)</u>	<u>89,200</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32,103	—	98	(132,918)	(7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587	—	—	5,58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73	(89)	—	—	1,584
期內虧損	—	—	—	(42,464)	(42,464)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133,776</u>	<u>5,498</u>	<u>98</u>	<u>(175,382)</u>	<u>(36,010)</u>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5. 寶利福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有關下文所述各期間寶利福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寶利福之相關年報及季度報告。為免生疑問，下文節錄所用之詞彙具有寶利福相關年報及季度報告所賦予之涵義。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設計、開發及銷售之業務。年內市場環境仍然嚴峻，而且競爭劇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44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年之14,780,000港元減少約13,330,000港元或90%。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16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汽車保安監控系統業務錄得增長，為應付需求，集團已成立一個全資擁有並配備良好設施之控制中心。一支訓練有素之控制中心操作員團隊一星期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為客戶服務。集團相信，自從我們接手合作夥伴之汽車保安監控職能後，我們之服務一直在改善。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針對目標市場之產品及服務，使用我們服務之客戶數目逐步增加，在集團與金濤汽車有限公司攜手合作之後尤其如此。集團與其他大型高級房車代理行保持緊密聯繫，尋求機會進一步發展與它們之間之業務。

本集團現正重組其產品，開發GPRS方案以取代現時採用之SMS訊息。通訊頻道成本將可大為降低。

隨著香港經濟繼續改善，高級私人房車進口情況更見樂觀，而保安監控系統之需求相信亦會增加。然而，由於本地和中國競爭對手帶來劇烈競爭，保安監控設備行業之前景依然充滿挑戰。為此，本集團將繼續細心注視市場環境，並持守其一貫審慎保守之經營作風。

為改善集團經營業績，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資本全部由普通股組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17,800,000港元，主要由流動負債約12,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100,000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47。

流動資產約有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比率為0.0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對現有財務資源足夠未來拓展計劃使用甚有信心。倘出現需要額外資金之其他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良好條件，可按有利之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鮮有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及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去年為24名)，他們從事以下工作：

工程及研發	10
銷售及市場管理(包括現場應用工程師)	4
財務、會計、經營及行政	6
	<hr/>
人手總數	20
	<hr/> <hr/>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未來展望

鑑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管理層動用集團寶貴之財政資源時格外謹慎。我們專注發展車隊管理及汽車保安監控系統之業務。集團預期將產品及服務擴展至澳門及中國。本集團將對現有營運作出微幅調整，盡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保安監控服務，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1,359,000港元，與去年水平相若。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亦處於與去年相若之水平，為17,73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500,000港元，壞賬撥備款額成功撥回，錄得2,500,000港元。所節省之費用及撥回為款額5,830,000港元之陳舊設備及軟件撥備所抵銷。自去年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服務之市場已無增長，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季，本集團依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一直與其他汽車買賣公司及保險公司探討合作機會，以為其3G Skyeeye Monitoring System尋找商機及額外銷售渠道，但保險公司對此並不感興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蔡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會」）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集團已隨即物色合資格之代替者。為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前景，本公司聘任額外董事以提供意見及服務支援。此外，本集團亦嘗試藉實施嚴謹營運控制措施縮減行政人手及減少經常性開支，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追求其業務之資本改善、合理化及策略化其營運，以促進盈利回報。

## 股本架構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Executive Talent Limited（「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債權人發行67,585,863股股份（「貸款股份」）以悉數償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貸款（「貸款資本化」）。貸款股份佔貸款資本化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44%，另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10.26%。董事會亦宣佈，有意就以下各項向股東提呈建議：(1) 建議股本重組；(2) 建議公開發售；及(3) 建議收購事項。所有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交予股東批准。董事欣然宣佈，批准該等特別決議案將大幅改善本集團未來之營運。本集團建議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流動負債約1,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800,000港元及股東虧絀約5,800,000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概不適用，原因為股東資金為負數。

流動資產約有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比率為0.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鮮有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僱員(去年為20名)，他們從事以下工作：

工程及研發	9
銷售及市場管理(包括現場應用工程師)	1
財務、會計、經營及行政	5
	<hr/>
人手總數	15
	<hr/> <hr/>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報酬。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

正如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呈報，本集團建議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i)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該品牌於台灣之獨家分銷商，AnyaHindmarch售賣時款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ii)自二零零二年成為法國品牌Paule Ka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Paule Ka為一間女士時裝設計公司，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少女風格」之時裝。全部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未來展望

憑藉自身品牌名稱帶來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為香港之高收入客戶提供具創意之定位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在價格及功能種類方面仍面對劇烈競爭，使本集團未來之訂購用戶數目下降。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管理層已指示內部工程團隊透過專注若干高科技發展以改善服務。本集團亦監察競爭對手提供之所有新引入之解決方案，務求於市場獨佔鰲頭。

鑑於香港經濟有正面增長，管理層將投入更多努力以確保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未來帶來盈利能力。本集團正期待收購完成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下旬新股之公開發售。成功實行建議交易將大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概覽

期內，本集團將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回顧期間之業績實際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現重大變動，並錄得大幅增長，並錄得下列事項：

- 主要管理層人員變動
- 公開發售集得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以81,000,000港元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100%權益，其持有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兩個時裝名牌於大中華之分銷權



為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之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易名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88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全年增加1,290%。本集團之業務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4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17,726,000港元。尚不計入因重新計量49,52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產生之利息支出1,4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將為2,632,000港元。於結算日後，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0.10港元轉換。倘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悉數轉換，損益賬內將不會扣除類似費用。

本集團財務業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公開發售395,101,116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73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18,48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餘額5,25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另外，1,850,000港元擬用作品牌推廣。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已得到鞏固。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五個月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已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帶來極大之正面貢獻。

作為買賣之條件，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前股東Chung Chiu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一項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年度除稅前溢利為9,333,387港元。按協訂，Chung Chiu Limited已向本集團支付保證溢利差額666,613港元。

### 業務回顧

於九個月期內，本集團服裝及配件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8,340,000港元，而毛利為11,020,000港元，即毛利率為60%。由於香港及台灣經濟狀況良好，市場對倫

敦品牌 Anya Hindmarch 及法國品牌 Paule Ka (兩個本集團之現有品牌) 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相信，隨著舖面租金已於二零零六見頂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回落，業務之租金成本預料會下降，而業務之淨溢利率將得到改善。

本集團汽車定位系統業務錄得 540,000 港元之營業額。來自同業者之競爭仍然激烈，行業之資本投資不斷及不斷推出創新技術。董事會將小心監察本業務之表現，倘其未能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觀利潤，將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終止本業務。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環境之發展勢頭強勁，有利本集團之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區內於未來數年出現之商機，以達致快速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 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 訂立協議成立 LOC Limited (「LOC」)，其由 Profit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 及 Zion Worldwide 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LOC 將從事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 Life of Circle 商標下之珠寶及配飾) 之批發、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推廣。Life of Circle 由得獎設計師 Dickson Yewn 創造，為一個將中國哲學揉合於產品設計之配飾品牌。該品牌有一系列以「橋」為概念之珠寶及配飾。該全球聞名之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獲頒 DTC Diamond Award，而其店舖亦被 Forbes 雜誌列為二零零五年全球 25 間頂尖商舖之一。

於交易完成後，Dickson Yewn 及 Zion Worldwide 將會把 LOC 知識產權及現有與商標相關之產品全數轉交及轉讓予新公司，而 Golife 將參與 LOC 之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Golife 亦將為獨家代理，於海外市場推廣、分銷、宣傳產品，或處理產品之買賣。於香港，其將會於高級購物商場最多開設 4 間 LOC 專門店，並負責與其他著名之名牌店舖作出批發安排。

隨著 Life of Circle 加入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積極擴展其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

就 Anya Hindmarch 而言，本集團已簽訂黃金商舖，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於台灣開設兩間新舖，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於香港開設一間新舖。而就 Paule Ka 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設第二及第三間店舖。就 Life of Circle 而言，本集團計劃於香港高級購物商場內開設兩間店舖。於該等擴展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擁有 13 個銷售點，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6 個。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本集團可吸引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成為其夥伴。本集團之目標為每18個月將其銷售點數目倍增。

本集團亦計劃開始於亞洲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中國大陸分銷產品及設立零售業務。預計將可於近期完成相關策略及機制之構思。本集團有信心從內地主要城市對高檔次產品之需求中得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43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6,200,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衍生工具和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財務狀況，且憑藉來自業務之穩定現金流入及其有抵押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來說是重要和充滿挑戰之一年，見證著本集團品牌之迅速發展及分銷業務之增長。本集團投入相當之財務和人力資源，加強和重整管理團隊和營運單位，確保能滿足二零零八年預計上升之需求。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598,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221%。毛利為37,768,000港元，佔營業額約62%。股東應佔稅後虧損為92,24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一次過撇銷商譽75,552,000港元，該商譽由二零零六年收購Golife (Hong Kong)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而產生。另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4,047,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加入了兩個新品牌，Cynthia Rowley和Life of Circle，並開始為這兩個品牌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產生若干一次性籌備開支，對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 分銷業務

本集團兩個高檔品牌Anya Hindmarch和Paule Ka之分銷業務繼續穩定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集團營業總額72%。Anya Hindmarch之營業額為43,831,000港元，其中69%來自香港，其餘31%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2,93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之分銷產品組合加入設計師珠寶和配飾品牌Life of Circle。年內，此品牌兩家銷售店在香港開展業務，第三家店舖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開業。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在本年度錄得營業額3,774,000港元及虧損2,641,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只是有待適當時機讓品牌發揮其潛力。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成為紐約設計師品牌Cynthia Rowley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特許授權代理及分銷商。本集團在香港覓得兩個物業，並在北京覓得一個物業，設立此品牌之銷售店，首家銷售店將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業。根據特許授權協議，本集團計劃到二零一三年為此品牌開設二十家銷售店，一些將在中國內地二線城市由個別獲授特許使用權人士經營。

年內，本集團，透過為分銷及市場推廣部聘請經理加強管理，確保這些部門之人手足以支持本集團在大中華區擴充分銷業務。隨著一些新銷售點在二零零八年開幕，董事相信能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提升二零零八年之分銷業務表現及經營盈利率。

### 產品開發

Life of Circle Limited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本集團持有50%權益，負責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批發以Life of Circle為商標之概念珠寶和配飾。

本集團間接擁有新經營之Life of Circle商標之權益，使本集團由純分銷公司轉型為品牌開發公司。本集團現時與Life of Circle Limited緊密合作，確保Life of Circle產品之適銷性和盈利能力。該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增加新珠寶產品數目一倍，並引入嶄新系列之公司禮品，以迎合市場之需求。

CR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0%權益) 獲得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設計、生產和分銷Cynthia Rowley商標產品之特許授權，處理以Cynthia Rowley為商標之女裝服飾之設計、採購和商品規劃。

預期在未來幾年，Cynthia Rowley品牌產品將貢獻可觀之收益，佔集團收益總額之重要比重。本集團為支持此品牌之業務，已調配資源加強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產品開發和採購能力，執行不同之措施，包括進行集中之市場研究，並為品牌招聘設計師和買辦。

### 收購法國品牌 Solol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Cré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édit Lyonnais Développement<sup>2</sup>、Pierre Hé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 (「賣家」) 簽署協議，購入佔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96.57%之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總代價為7,717,766歐元(約92,381,659港元)。在轉換FS可換股債券之時，本公司佔Financière Solola之權益將增至約98.25%。

除初步代價外，於達到協議所述之若干EBITDA目標後，本集團將向賣方支付盈利附加獎勵——一次性履約相關款項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如Financière Solola集團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相等於或超過EBITDA目標，盈利附加獎勵上限為2,894,162歐元(約34,643,119港元)。(附註：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歐元兌港元=11.97)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而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以專營「Solola」品牌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服飾。該品牌之產品於法國13間專營時裝店及法國和全球超過500個批發點出售。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擁有歐洲著名法國品牌之股權，並將提升本集團之設計和產品開發能力。除收益和盈利貢獻外，Financière Solola加入成為GoLife旗下品牌之一，亦有利於本集團拓展大中華區之銷售網絡，以及加快中國內地業務發展之計劃，因為中國內地對優質消費品牌之需求正持續上升。

在達成多項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規限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 **未來計劃及策略**

Solola品牌完成後，本集團之品牌組合包括5個享負盛名之品牌，而分銷網絡內有30個單品牌銷售點。本集團以成為國際領先之潮流產品企業，注重品牌管理、產品開發及分銷與營銷實力為目標。

以中國作為亞洲增長最快之經濟體，為本集團名貴潮流產品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在中國內地建立龐大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國際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

### **企業規劃及行政**

在本財政年度，管理層成立本集團企業規劃及行政部，負責監督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此分部旗下之部門支援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會計、公司秘書、法律和合規、人力資源和投資者關係。

為了應付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中國、台灣和法國)不斷拓展之業務，該部門計劃開始對本集團現有系統和事務進行整體之內部檢討，並執行新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如適當及有需要，待完成有關檢討後成立公司管治委員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3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5,949,000港元已為銀行融資抵押。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966,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其中已抵押的為數72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合共14,368,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13,563,000港元。除1,613,000港元之借貸以英鎊為貨幣單位外，所有其他借貸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相當於借貸除以借貸及權益總計，為55%。本集團於外幣之主要風險承擔從採購交易產生。年內已訂立遠期合約對沖該等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28,364,000港元、採購承擔為118,468,000港元、就投資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資本承擔為89,086,000港元及其他資本承擔7,88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3名僱員。僱員之報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營業額約為51,1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毛利為27,879,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4%。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42,464,000港元，虧損總額中之22,421,000港元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所致。剔除該等來自是次終止收購之一次性虧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0,043,000港元。

### 業務表現

Anya Hindmarch與Paule Ka兩款高檔歐洲品牌之分銷業務繼續平穩增長。英國配飾品牌Anya Hindmarch仍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63%。Anya Hindmarch帶來營業額32,183,000港元，其中66%來自香港，餘下34%則來自台灣。巴黎女裝品牌Paule Ka之營業額為13,44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50%之設計師珠寶品牌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透過其在香港之3間銷售店錄得理想業績。期內，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5,316,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潛力，假以時日定能達致關鍵銷售量。

### 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內，環球金融危機已開始影響大中華地區之消費者花費數字。本集團為切合股東之利益，已即時實施措施減省成本以及縮減其零售營運規模。董事會亦認為，需要進軍受預期持續經濟衰退影響較微之行業，從而分散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供載入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建議認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GC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321至329頁。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認購GC可換股債券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轉換GC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為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根據現有收購守則之制度，本公司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GC」）之最終股權僅限於30%以下，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已假設本集團已於認購事項後行使GC可換股債券之所附之換股權，以緊隨換股後本集團所持GC股份總數不超過GC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部份換股」）。

於GC可換股債券部份轉換為GC換股股份後，而經轉換之GC換股股份佔GC經轉換GC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多於20%但少於30%，GC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經轉換GC換股股份之投資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GC及其附屬公司（「G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GC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作出備考調整，猶如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44			6,244
租賃土地權益	5,560			5,560
投資物業	51,100			51,100
無形資產	989,205			989,205
商譽	38,037			38,03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6,709	6,70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200			25,2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	32,723	(3,008)	29,715
應收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期權	-	40,265	(3,701)	36,564
	<u>1,115,346</u>			<u>1,188,3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1			301
電影版權	40,269			40,269
製作中電影	21,828			21,828
貿易應收賬款	74,723			74,7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21			30,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300			24,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3			663
預付稅項	485			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67	(60,000)		(36,033)
	<u>216,657</u>			<u>156,6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96,666			1,396,666
	<u>1,613,323</u>			<u>1,553,323</u>
<b>總資產</b>	<u><u>2,728,669</u></u>			<u><u>2,741,657</u></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212			22,212
儲備	1,398,682	12,988		1,411,6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20,894			1,433,882
少數股東權益	1,197			1,197
<b>總權益</b>	<u>1,422,091</u>			<u>1,435,07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7,199			7,199
遞延稅項負債	15,059			15,059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319,225			319,225
	<u>341,483</u>			<u>341,4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946			14,946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58,805			58,805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517			2,517
	<u>76,268</u>			<u>76,26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888,827			888,827
	<u>965,095</u>			<u>965,095</u>
負債總額	<u>1,306,578</u>			<u>1,306,5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28,669</u>			<u>2,741,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648,228</u>			<u>588,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3,574</u>			<u>1,776,562</u>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備考調整指：

- 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所支付之60,000,000港元；
- 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初步計算GC可換股債券之債項部份及換股期權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約為32,723,000港元及40,265,000港元；及
- GC可換股債券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及其本金額之差額約12,988,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入賬。

- (2) 根據GC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GC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257,400,297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按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因此，本集團根據GC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最高GC股份數目為所持有之GC股份總數超過GC當時已發行股本110,314,412股之20%但不超過30%(假定將為29.99%)。備考調整指確認聯營公司—GC集團權益約6,709,000港元、GC可換股債券之不再確認債項部份及換股期權部份分別約3,008,000港元及3,701,000港元，假設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假設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表及G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入表(摘錄自GC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已就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作出備考調整，猶如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4,305				64,305
銷售成本	(44,843)				(44,843)
毛利	19,462				19,462
其他收益	9,076	2,269			11,345
其他收入	3,807				3,807
行政開支	(39,343)				(39,343)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5,791)				(5,791)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7,660)				(17,660)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2,866				22,866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50)				(16,85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41)				(30,1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0,220				10,220
經營虧損	(44,354)				(42,085)
融資成本	(2,159)				(2,1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1,796)	54,852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49,744)				(49,744)
應收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期權之 公平價值變動	-		41,272		41,2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50)				(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659)				2,086
稅項	(1,593)				(1,593)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1,252)				49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2,555)				(62,555)
	(103,807)				(62,062)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附註

- (3) 備考調整指GC可換股債券債項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歸利息收入，假設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調整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4) 備考調整指GC可換股債券換股期權部份於收購日期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公平價值變動，假設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調整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5) 備考調整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GC集團業績，包括應佔GC集團之虧損約9,464,000港元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約7,668,000港元，假設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調整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已就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作出備考調整，猶如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7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101,856)	41,745		(60,111)
利息支出	12,827			12,827
利息收入	(3,897)	(2,269)		(6,166)
股息收入	(79)			(79)
有關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16,850			16,850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	30,141			30,1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3,866			23,86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0,220)			(10,2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07)			(107)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45,471			45,4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折讓	(15,498)			(15,498)
被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9,744			49,744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22,866)			(22,86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2,315)			(2,315)
換股期權公平價值變動	50	(41,272)		(41,2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48)	1,796		(54,85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7,660			17,6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877)			(16,877)
存貨減少	885			885
電影版權減少	29,780			29,780
製作中電影減少	4,521			4,52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9,130)			(39,1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77)			(3,977)
投資按金增加	(400,000)			(40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54)			(1,45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569			56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變動	502			502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647			18,647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7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運所用之現金	(406,534)			(406,534)
退回稅項	235			235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06,299)</b>			<b>(406,299)</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773			3,773
股息收入	79			79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813)			(130,8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668,929)			(668,929)
少數股東貸款	(196,000)			(196,00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4,858			94,8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2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15,000			315,000
認購可換股票據	(22,630)		(60,000)	(82,630)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032)			(24,03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899)			(5,899)
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	52,000			52,000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582,573)</b>			<b>(642,573)</b>
<b>融資業務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1,724)			(11,7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415			390,41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60,075			160,075
贖回可換股票據	(2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61)			(2,261)
新造銀行貸款	450,000			4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0,226)			(10,226)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56,279</b>			<b>956,279</b>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7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2,593)			(92,5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347			89,3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7			567
	<u>57,321</u>			<u>(2,679)</u>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6) 備考調整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歸利息收入、G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部份之公平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GC集團業績，假設認購事項及部份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調整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 (7) 備考調整指認購事項之所動用之現金款項。有關調整並不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供載入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B節「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332至334頁。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 公開發售 完成前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 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減：無形資產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配售 事項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公開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發售 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 (附註2)	1,420,894	(1,116,633)	304,261	-	304,261	42,000	346,261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 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 (附註2)	1,420,894	(1,116,633)	304,261	8,800	313,061	50,800	363,86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配售事項及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685港元</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配售股份完成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u>0.588港元</u>
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發售股份及 紅股數目計算)(附註6)	<u>0.087港元</u>
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及 紅股數目計算)(附註7)	<u>0.076港元</u>

##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20,894,000港元計算，並已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1,116,633,000港元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88,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扣除配售開支)。因此，發售股份之數目將由888,486,080股(「最低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1,064,486,080股(「最高發售股份數目」)。除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將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發三股紅股，而紅股數目亦因此將由2,665,458,240股(連同最低發售股份數目，稱為「最低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增加至3,193,458,240股(連同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稱為「最高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
3. 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將予發行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2,0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
4. 於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4,26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444,243,040股股份計算。

5. 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配售事項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3,061,000港元，除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532,243,040股計算。532,243,04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44,243,04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之88,000,000股新股份。
6.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6,261,000港元除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3,998,187,36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計算。3,998,187,36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44,243,04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2,665,458,240股紅股。
7.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3,861,000港元除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4,790,187,36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計算）計算。4,790,187,36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44,243,04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之88,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及3,193,458,240股紅股。
8.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本：

532,243,040股 股份	26,612,152.00
-----------------	---------------

#### (ii) 於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股份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前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股 股份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後	5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本：

532,243,040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6,612,152.00
---------------------------	---------------

4,257,944,320股 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發行	212,897,216.00
--------------------------------------	----------------

4,790,187,360股 股份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	239,509,368.00
-----------------------------------	----------------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獲發還股本之所有權利。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將已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獲發還股本之所有權利。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發售股份、紅股、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認購75,922,972股股份之75,922,9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設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設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以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向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32,266,019 (附註a)	219,088 (附註b)	1,432,485,107	29.90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32,266,019 (附註a)	219,088 (附註b)	1,432,485,107	29.90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368,525 (附註c)	368,526	0.08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a) 此等股份當中487,713,070股由向先生持有、28,544,949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913,243,500股由Porterstone持有及2,764,500股由多實持有。
- (b)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當中，109,544份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及190,544份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向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持有對方所持有購股權之權益。
- (c)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由李玉嫦女士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泛指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關係重大者)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3,243,5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64,500 (附註a)	
		<u>916,008,000</u>	19.12
吳卓徽	受控法團之權益	<u>79,633,333</u>	14.96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	
	其他	2,938,545,212 (附註b)	
		<u>2,938,545,256</u>	61.34
李月華	受控法團之權益	<u>2,938,545,256</u> (附註c)	61.34
馬少芳	受控法團之權益	<u>2,938,545,256</u> (附註c)	61.34
歐翠儀	其他	<u>478,000,000</u>	9.97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全資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其60%權益。董事陳女士亦為Porterstone之董事。向先生為多實及Glenstone之董事。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所公佈，該等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包銷商）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向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陳明英女士之丈夫，擁有逾20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向先生所創辦之永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永盛」）及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一百年」）之出品皆成為電影觀眾及世界各地片商推薦之電影。向先生亦為另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附錄四第三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陳明英女士**，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向華強先生之妻子，擁有逾15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陳女士曾為永盛及一百年監製多套賣座影片。陳女士亦為另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榮獲《The Hollywood Reporter》選為國際娛樂界其中一位最具影響力之女性。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附錄四第三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陳女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李玉嫦女士**，現年41歲，為執行董事，擁有逾10年娛樂及多媒體業務行政之經驗。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對本集團系統具有透徹認知。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附錄四第三部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李女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現年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會長。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洪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何偉志先生，現年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及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何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梁學文先生，現年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法律系，其後於College of Law, York 修畢法律執業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後，即投身知識產權領域。彼目前於一間國際專利權及商標代理行任職律師。彼於知識產權方面擁有豐富執業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梁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 5.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法定代表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 公司秘書

黃淑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誠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就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就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股份代號	326
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star.com.hk">www.chinastar.com.hk</a> <a hre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a>

## 6.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權益，亦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及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Great Trust-Gestao E Participacoes, Limitad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Kingsway Hotel Limited股本中已發行配額權益19.25%及銷售貸款以及Xin Wei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已發行配額權益38.5%及銷售貸款；
- (ii) 本公司分別與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e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面值168,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iii) 本公司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之三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以將履行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而該等買賣協議乃關於分別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約34.96%及8.13%股權及關於收購Great Cha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CSL」) 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采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將由采藝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22,500,000港元；
- (v)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之49%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額之49%；
- (vi) SJM-Investmentos Limitad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之1%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額之1%；
- (vii) CSL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296,860,000股由CSL實益擁有之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豐采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豐采」)) 現有股份；
- (viii) CSL與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CSL認購1,296,860,000股豐采之新股份；
- (ix)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售124,900,000股新股份及81,100,000股新股份；
- (x)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5,905,000股新股份；
- (xi) CSL、金利豐證券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足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由CSL實益擁有之173,000,000股豐采現有股份；
- (xii) 本公司、豐采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47,000,000港元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普通股及約409,222,000港元之銷售貸款；

- (xiii) 本公司、吳卓徽先生及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xiv) 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x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4,790,000股新股份；
- (xv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高達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一」）；
- (xvii)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吳卓徽先生及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已發行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xviii) CSL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承諾書，據此，CSL已同意認購138,175,500股豐采之發售股份，誠如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公開發售，CSL有權認購豐采之發售股份，並遞交超額申請，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高達169,079,628股發售股份；
- (xix) Kingsway Hotel Limited（作為貸方）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Kingsway Hotel Limited向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授出最高可達196,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
- (xx)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將配售事項一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以及將配售事項一之價格由0.21港元更改為0.12港元；
- (xx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高達1,400,000,000股新股份；

- (xx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CSL；
- (xxiii)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與香港影城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系統／器材；
- (xxiv) 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
- (xxv) 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i)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9頁至第334頁；
- (e)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4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5頁；
- (h)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已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加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稱為「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訂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
  
2. 「**動議**
  - (i) 待本公司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由寶利福分五批每批價值12,000,00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GC可換股債券」)，有關GC可換股債券將於該G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到期(「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該GC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
  
  - (ii) 授權董事就認購事項或彼認為就實行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或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

- (a) 待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予於參照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受禁止股東」)，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及受限於達成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包括據此簽訂之所有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列之條件以其他方式進行；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受禁止股東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或彼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或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 (a) 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紅股之方式（「發行紅股」），按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紅股」），並授權任何董事可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受禁止股東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及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6.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